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

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

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基金係被歸類為符合UCITS指令之UCITS。

股份得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將決定將哪些股份類別上市。

除強制額外資訊(定義如下)外，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提供任何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外之其他資料。英文文本是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但本基金的登記機構另有具體規定時除外。

申購之受理需依本公開說明書、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本基金最近期之經查核年度或未經查核之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章程。該文件得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根據銷售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MIFID)，當地的中介機構及分銷商可能有責任提供有關本基金及股份的額外資訊予投資人(「**強制額外資訊**」)。

前言

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如您擬申購股份，您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其所附報告內並未載明或提及或構成強制額外資訊的股份，提供資料或作出陳述。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或股份的發售、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任何特定日期仍屬正確的說明。在任何管轄地收到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不可視之為構成申購基金的要約招攬，除非在該管轄地內對該等人士進行該要約係屬合法，且該等人士無須遵守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條文。任何人士如欲購入股份，應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管轄地內有關購入股份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核准或其他授權，及辦理在該管轄地必須辦理的其他手續。

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法》登記，或在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政治部門根據證券法而登記或獲認可。除某些可豁免於《1933年法》的登記條文及其他州的證券法的交易外，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法》規例S)、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募集、出售、轉讓或交付。股份係基於其獲豁免於《1933年法》規例S之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外募集。此外，股份基於其獲豁免於1933年法規則506的登記要求，亦可在美國向《1933年法》規則501(a)所界定的認可投資人募集。本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法》登記，因此得為本基金受益人的美國人士人數有限。本公司章程載明一些條款，旨在防止美國人士持有股份，並讓董事會能依據本公司章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強制買回股份。此外，任何有關向美國人士發行股份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須附帶說明，表明該等股份不曾根據《1933年法》登記或獲認可，且本基金亦不曾根據《1940年法》登記，並須述及若干轉讓和出售限制。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涉及若干風險。本基金的投資涉及一般投資風險，且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會受到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律、稅務、外匯管制及匯率改變等不利的影響。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承受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投資本金。投資人應注意，股份價格可漲可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內容

公開說明書	5
管理及行政	5
詞彙對照表	6
一般條款	11
法律地位	11
投資目標及本基金結構	11
股份類別	12
配息政策	13
發行股份	13
發行價	14
買回	14
買回價	14
轉換	14
買回及轉換請求之遞延	15
強制買回股份	15
交割	15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15
計算資產淨值	15
擺動定價機制/價差	16
稀釋費	1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申購、買回及轉換	17
管理及行政架構	17
股東權利及資訊	20
定期報告及刊登	21
可供查閱的文件	21
查詢及申訴	21
本基金的支出	21
時效	22
稅務地位	22
資料保護	24
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期限、合併和解散	25
查詢及申訴	25
投資限制	25
風險考量	33
附件 1: 固定收益成分基金	45
1. 百達-歐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6
2.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49
附件 2: 股票成分基金	51
1. 百達-家族企業 (原名: 百達-歐洲小型企業)	52
2. 百達-新興歐洲	54
3. 百達-數位科技	56
4. 百達-生物科技	58
5. 百達-精選品牌	61
6. 百達-水資源	63
7.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66
8. 百達-日本精選	70
9. 百達-健康	72
10. 百達-保安	7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7
12.	百達-俄羅斯股票	80
13.	百達-林木資源	82
14.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4
15.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7
16.	百達-新興市場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0
17.	百達-Quest 全球股票 (原名：百達-全球防禦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3
18.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6
19.	百達-全球主題	99
附件 3：其餘成分基金及其他成分基金		101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開說明書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事處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董事會

董事長

Olivier Ginguené,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投資長

董事

Jérôme Wigny,

Elvinger Hoss Prussen, Luxembourg 合夥人

John Sample,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ondon 風險長

Geneviève Lincourt,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產品管理部門主管

Tracey McDermott,

Gemini Governance & Advisory Solutions S.à.r.l. Luxembourg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Cédric Vermesse,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財務長

董事

Rolf Banz, 獨立董事

Luca Di Patrizi,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中介機構部門主管

Nicolas Tschopp,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總顧問

管理公司執行人

Suzanne Berg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Luxembourg 執行長

Riadh Khodri,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Luxembourg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Laurent Moser,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Luxembourg,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Benoît Beisbardt,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Luxembourg, Manco監督與服務部門主管

存託銀行

Pictet & Cie (Europe) S.A.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基金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oor House, Level 11, 120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T, United Kingdom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 Marina Boulevard #22-01 Tower 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Italian Branch

Via della Moscova 3

20121 Milan, Italy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rescent Capital Group LP

11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000, Los Angeles, CA 900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基金查帳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對照表

1933年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指標規範	歐洲議會2016/1011規範及2016年6月8日理事會有關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之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規範
1940年法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2010年法	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計畫(不時修訂)之盧森堡法律	CAD	加幣
1915年法	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不時修訂)之盧森堡法	計算日	計算並公布相關附件中各成分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日
代理機構	擔任本基金證券出借代理人之Pictet & Cie (Europe) S.A.	約當現金	易於變現之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受限於如各附件所揭露之各基金投資限制)。
輔助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用於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係指投資不超過成分基金之淨資產總額的49%，而與成分基金之主要投資有所區別	中央行政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派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擔任本基金之過戶及登記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附件	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包含相關子基金之詳情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	CHF	瑞士法郎
第8條	遵循SFDR第8條的成分基金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第9條	遵循SFDR第9條的成分基金	CIBM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公司章程	本基金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股份類別	具有特定費用結構或計價貨幣或任何其他特色之股份類別
AUD	澳幣	CNH	離岸人民幣
銀行營業日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銀行營業日界定為銀行在盧森堡開放從事業務之日。就此目的，12月24日不視為銀行營業日。	CNY	在岸人民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成分基金	本基金內個別之資產及負債池，主要以其特殊且不時訂立之投資政策及目標加以區別	ESMA	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
CRS法律	2015年12月18日有關金融帳戶於稅務之自動資訊交換(不時修訂)之盧森堡法律	ESMA指引	有關ETFs及其他UCITS議題之2014年8月1日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引
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MA名冊	依據指標規範由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管理之管理機構及指標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本基金於盧森堡之監管機關	EU	歐盟
CSSF通告08/356	CSSF通告08/356關於集合投資計畫採用若干關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適用的規則(不時修訂)	EUR	歐元
CSSF通告14/592	CSSF通告14/592與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引(不時修訂)有關	Euro-CRS指令	於2014年12月9日，理事會指令2014/107/EU修改2011/16/EU指令有關於稅務方面強制自動資訊交換之規定
存託契約	本基金與存託銀行依據2010年法之條款及委員會授權2010年12月17日補充UCITS之(EU)2016/438指令所簽訂之不定期契約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
存託銀行	本基金指派Pictet & Cie (Europe) S.A.擔任本基金之存託銀行	本基金	百達，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具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
分銷商	任何隸屬於百達集團被授權為本基金履行分銷服務之實體	GBP	英鎊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環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及水汙染、廢棄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及生態系統破壞。社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勞動標準、資料隱私、當地社區及公共衛生。公司治理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高階經理人薪酬、股東權利、公司稅及商業倫理。對於國家主權及類主權發行人，治理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穩定、防止貪腐及司法獨立。	德國投資稅法	某些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和目標中提及，其引入適用於投資非德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的具體稅收制度
		HKD	港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PBC	中國人民銀行
ILS	以色列謝克爾	績效衡量	當指數被用於在募集文件、投資團隊報酬或費用計算中進行績效比較時。
機構投資人	2010年法第174條定義之投資人	績效目標	當指數被用於設定官方績效目標時。
JPY	日圓	投資組合組成	當指數被使用於投資組合之建構程序時，不論是界定選擇投資之範圍或是建立相對於參考指數的曝險限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係一先於契約之文件，針對各成分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發行，其包含2010年法及2010年7月1日(EU)583/2010號實施UCTIS指令所要求，關於重要投資人資訊及當以除紙張以外的耐用性媒介或以網站提供重要投資人資訊或公開說明書時所應滿足之條件之委員會規則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管理公司	本基金指派Pic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擔任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職能	專業客戶	MiFID指令第1節附件II所指之專業客戶
基金經理	在「管理活動」乙節提到由管理公司指派其管理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投資組合之實體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不時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MiFID	(i)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指令，(ii)2014年5月15日(EU)600/2014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市場工具之規則及(iii)所有歐盟及盧森堡執行前述內容之規定及條例	QFII	依據中國相關法規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MiFID指令	2014年5月1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附買回協議	本基金被要求買回售出之資產且買方(交易對手)必須讓與其所持有資產之交易
貨幣市場基金規範	貨幣市場基金之2017/1131(EU)規範	反向買回協議	賣方(交易對手)被要求買回售出之資產且本基金必須讓與所持有資產之交易
MXN	墨西哥比索	風險監控	當指數被用於監控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設定相對於參考指數之限額（例如貝他係數、風險值法、存續期間、波動性或任何其他風險度量）。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
		RQFII	RQFII規範下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規範	規範在中國RQFII機制之建立及運作的法令(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AF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USD	美元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評價日	於各成分基金之相關附件中決定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日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出借人在借券人承諾將於未來一定日期或經出借人請求時返還等值證券，而移轉證券之交易	VaR	風險值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	平日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週間日。為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及公告及支付評價日計算之目的，下述日期將不視為平日：1月1日、復活節星期一、12月25日及26日。
SEK	瑞典克朗	ZAR	南非幣
SFDR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歐盟2019/2088號法規		
股份	在任一股份類別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GD	新加坡幣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		
股票聯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		
第三國	任何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指令	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指令(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相關之法令及行政規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於發送時，必須夾附本基金最新的年報及上一份半年報告(如刊印於年報發行後)，其發送始獲認可。這些報告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依據銷售國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含但不限於MIFID)，強制額外資訊可能提供予投資人。

法律地位

本基金係一按照盧森堡法律登記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其依據2010年法第I部分條文。本基金於1991年9月20日以百達傘型基金的名稱成立，存續無設定期限，公司章程業於1991年10月29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公報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公司章程最後於2018年12月17日以公證書修訂。本公司章程業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並得供閱覽及取得副本。

本基金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B 38034。

本基金的資本在任何時候須與資產淨值相等，且不得低於1,250,000歐元的最低資本額。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將自10月1日開始至翌年9月30日終了。

投資目標及本基金結構

本基金之設計，旨在透過一系列成分基金，將投資全球市場及不同投資技巧的機會提供予投資人。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決定。風險得透過分散投資於多種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而獲得廣泛分散。可轉讓證券的選擇，除受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的限制條款規限外，將不受限於地域、經濟領域或可轉讓證券的類型。

責任投資

為符合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對於責任投資之承諾：

- 管理公司保證會井然有續地行使表決權。
- 基金經理會與發行人接洽，以正面影響 ESG 之運作。
- 本基金對於與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方法不符之直接投資，採取排除之政策。
- 與其他 ESG 考量因素有關之相關資訊，詳載於相關成分基金之附件中。

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指標運用

指標規範

依指標規範之規定，若指標係由 ESMA 名冊中之任一管理機構提供者，則受監督實體(例如 UCITS 及 UCITS 管理公司)得於歐盟內使用指標規範所定義之指標。

針對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基金採用之指標，其指標管理機構位於歐盟者，均已納入 ESMA 名冊中。

針對本基金採用之指標，其指標管理機構位於第三國且受惠於指標規範可接受之過渡安排者，其亦可能不會列於 ESMA 名冊中。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列於 ESMA 名冊中之相關指標管理機構為 (i) MSCI 指標之管理機構 MSCI Limited、(ii) Libor 指標及 ICE BofA 指標的管理機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ii) S&P Dow Jones Indices 指標的管理機構 S&P DJI Netherlands B.V.、(iv) Bloomberg Barclays 指標之管理機構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v) JP Morgan 指標之管理機構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vi) FTSE Fixed Income 指標之管理機構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vii) SBI®-Family 指標之管理機構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Nordic AB、(viii) EONIA 指標之管理機構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針對指標作出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計畫的紙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供免費索取。

參考指數

有關主動管理的成分基金(亦即其投資目標並非複製指數表現)，相關基金經理得為下列目的將參考指數用於各成分基金：(i)投資組合組成、(ii)風險監控、(iii)績效目標及/或(iv)績效衡量，其更多完整資訊詳附件。該等主動管理的成分基金並無意追蹤或複製該參考指數。附件中載明各主動管理的成分基金之績效及其參考指數之相似程度，以及參考指數之名稱。參考指數可能隨時間有所變動，若有，本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製成時作更新，同時股東亦會於年報及半年報得知相關資訊。

匯集資產

為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如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管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共同管理若干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在此情況下，來自不同成分基金的資產會採用上述技巧共同管理。受共同管理的資產將稱為「匯集資產」。這些匯集資產只用於內部管理的目的，並不構成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投資人也無法直接取得該等資產。每個共同管理的成分基金都分配本身的資產予匯集資產。當成分基金的資產採用此技巧進行管理時，最初歸屬於受共同管理的成分基金的資產，將按照各成分基金最初在匯集資產中所佔比重而定。其後資產的組成則根據各成分基金的提取及存入而變化。

此分攤制度適用於每一匯集資產所作的投資。代表受共同管理成分基金而作出的額外投資，會按照各成分基金的應得權益分配給各成分基金，售出的資產亦會同樣地從有關的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涉及各成分基金運作中的銀行交易(股息、利息、非合約費用及支出)將在匯集資產內入帳，並於交易記錄之日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比例重新歸入各成分基金帳下(責任準備金、銀行收入及/或支出記錄)。另一方面，合約費用(保管費、行政及管理費等)將分別直接計入各成分基金帳下。

歸屬於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於任何時刻都可供識別。

匯集資產的方式須符合各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成分基金

構成每一成分基金的淨資產以股份表示，股份可屬於不同類別。所有成分基金共同構成本基金。如發行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中將揭露相關資料。

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管理公司可決定透過由管理公司完全控制的公司，間接投資於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該等公司本於有關成分基金之利益，當股東請求買回成分基金股份之時，於該子公司設立國為其自身或股東進行管理、顧問或分銷活動。

在本公開說明書目的下，凡述及「投資」及「資產」可指直接作出的投資及持有的資產，或間接地透過上述公司作出的投資及持有的資產。

如使用子公司，有關資料將在相關成分基金的附件內說明。

董事會獲授權設立新的成分基金。到目前為止可供申購的成分基金名單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並說明其投資政策及主要特性。

此名單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在設立新的成分基金時，該名單將予以更新。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董事會亦得決定設立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其資產一般按有關成分基金股份的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但各股份類別在(i)申購及/或買回費用結構、(ii)匯率避險政策、(iii)配息政策及/或(iv)特定的管理或顧問費，或(v)任何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其他特性方面可能不同。

股份類別

在各成分基金內，股份可分為「P」股、「I」股、「IS」股、「A」股、「J」股、「JS」股、「S」股、「Z」股、「MG」股、「E」股、「D1」股、「K」股、「F」股及「R」股。

特定股份類別或適用特定合格標準，其可能依照(ii)特定的最低首次申購額，(ii)不同的前收及後收費用，以及(iii)績效費，說明如下。

股份亦可能以不同貨幣發行，且可能有不同的配息政策。部份股份類別得實施避險

每一位投資人應自行負責確保其符合取得其欲申購之股份類別之要件。

投資人應查看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以獲取股份類別之可得性。

合格標準

「P」股得銷售予所有投資人而無限制。

「I」股得銷售予(i)依規管要求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在歐盟，此將包括獨立提供投資組合全權管理或投資顧問之金融中介機構)、(ii)依據與其客戶之各別費用協議，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iii)以其自有帳戶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就在歐盟國家中成立或設立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係指專業客戶本身。

必要時，若干指數型成分基金得設立「IS」股，俾於反稀釋措施之適用上，與「I」股有所區別，有關說明見「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

「IS」股與「I」股受相同條件規範。

「J」股是專門提供予機構投資人。

必要時，若干指數型成分基金得設立「JS」股，俾於反稀釋措施之適用上，與「J」股有所區別，有關說明見「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

「JS」股與「J」股受相同條件規範。

「A」股是提供予符合經理公司所訂標準之機構投資人，此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額、成立國家、組織型態。

可新創設後續之「A」股，而其將以「A1」、「A2」、「A3」等編號。

「S」股(「員工」)僅提供予管理公司定義之百達集團之特定類別員工。

「Z」股僅供已與百達集團中之實體訂立特定報酬協議的機構投資人。

「MG」股僅提供予經成分基金之基金經理明示核准之投資人。

「E」股專門提供予有意支持發行新成分基金且符合某些由管理公司定義之標準之機構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額、期間或組織類型。

「D1」股提供予為UBS Wealth Management客戶並與UBS Wealth Management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K」股提供予為JP Morgan 客戶並與JP Morgan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F」股保留予為JP Morgan客戶之投資人。

「R」股擬銷售予業經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核准之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且與其客戶間之費用協議係完全按所收受及保有之佣金者。

最低投資額

「P」、「S」、「Z」、「MG」及「R」股不受限於最低投資額。

「J」、「JS」及「E」股受限於各成分基金附件所列之最低投資額。申購此等股份類別以外之股份類別將不納入最低首次申購額之計算。但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接受數額低於規定首次投資額的申購。

除管理公司另行決定者外，「I」、「IS」、「D1」、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K」及「F」股亦受最低首次申購額的限制，該數額詳載於每一成分基金之附件。

對於以成分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股份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即為進行折算的相關評價日當日，各成分基金附件就該股份類別之適用貨幣所界定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除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外，「A」股亦受有最低初始申購額之限制，而此將於我們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敘明。

配息政策

董事會保留權利採用在成分基金及已發行股份類別間不同之配息政策。

此外，本基金得決定分配期中股利。

本基金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資本。

因此，投資人應瞭解配息可能實際上減少本基金之資產淨值。

如本基金配息後之淨資產將下跌至1,250,000歐元以下，則不分配收益。

本基金可在相同限額內分配免費紅利股份。

在支付日五年內未予領取的股息及配股將罹於時效，並返還至相關的成分基金或該成分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內。

股份得以累積股份或配息股份發行。

任何屬於累積股份之收益將不分配，而投資於相關股份類別。

「dy」配息股份有資格按年度股東大會決定獲得股息分配。

董事會亦可決定發行「dm」股份，該股份為每月發放股利，該股利通常於每個月的二十號(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於其次日)發放，並且通常於除息日後之四個銀行營業日，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予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

董事會亦可決定發行「ds」股份，該股份為每半年發放股利，該股利通常係於二月及八月的二十號(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於其次日)發放，並且通常於除息日後之四個銀行營業日，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予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

貨幣及避險

每一成分基金得以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參考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發行股份。

此等股份得(i)予以避險，這種情況下其名稱將包含「H」，或(ii)不予避險。

避險股份類別可以使用不同的貨幣對沖方法發行：

「H」股主要在盡量減少各成份基金參考貨幣與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資產淨值避險)之間貨幣變動的影響。

除無法實施或不具成本效益的貨幣之外(投資組合避險)，

「H1」股主要在盡量減少投資組合持股與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貨幣變動的影響。

「H2 BRL」股主要提供投資人藉由投資組合部位對巴西雷亞爾之避險提供對巴西雷亞爾之貨幣曝險，惟對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貨幣除外。

即便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為BRL，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亦應以相關成分基金之參考貨幣公布，且申購及買回之結算貨幣係相關成分基金之參考貨幣。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就「P」股及「K」股而言，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不會超過5%，而買回手續費不會超過3%。

就「I」、「IS」、「J」、「JS」、「Z」、「MG」、「E」、「D1」、「A」及「F」股而言，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不會超過5%，而買回手續費不會超過1%。

就「R」股而言，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不會超過3%，而買回手續費不會超過1%。

就「S」股而言，無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績效費

針對成分基金於附件中明訂基金經理得收取績效費者，董事會得決定發行上述不含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其名稱包含「X」。

此等股份適合不願支付績效費，而願接受管理費高於相對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除Z股份類別外，因投資人業已與百達集團中之機構，各別簽署報酬協議，S股份類別亦除外)。此等股份之取得要件、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與相對應股份類別相同。

每一位投資人應自行負責確保其符合取得其欲申購之類別股份之要件。

投資人選擇所欲投資的股份類別時須注意，除非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另作限制，否則任何投資人如符合某股份類別的申購要件，均可要求將其股份轉換為該股份類別，「J」股份類別除外(參「轉換」一節如下)。

轉換股份的條件在「轉換」一節有較詳盡的說明。

股份上市

本基金的股份得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決定哪些股份類別上市。

發行股份

有關現正運作的成分基金股份的申購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及其他所有獲本基金正式授權的機構依下文「發行價」一節界定的發行價受理之。

只要所提供的證券符合投資政策，本基金可發行股份以換取實物出資，惟倘若盧森堡法律要求，則該出資須受本基金的查帳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拘束。任何產生之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申購指示最遲應於評價日之各成分基金載於附件之相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人收受。

於評價日之各成分基金載於附件之相關截止時間後由過戶代理人收受之申購指示，所適用之發行價將於次一評價日計算。

應向百達之存託機構支付發行價，註明相關股分類別及成分基金。

本基金得自行決定拒絕任何申購股份之申請。

本基金得於任何時候且自行決定，暫時中斷、永久停止或限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之股份發行予居住或註冊於特定國家或領土之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如該措施被認為有必要以保護所有股東及本基金，亦得禁止其取得股份。

如下列「稅務地位」一節所示之原因，股份不可提供、售予、轉讓或讓與非(i)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PFFIs)；(ii)視為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iii)IGA下毋庸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iv)豁免受益人；(v)主動之外國非金融實體(Active NFFEs)或(vi)非特定美國人之投資人，其定義如FATCA、美國FATCA最終版規定及/或任何針對實施FATCA所適用之跨政府協議之投資人。

FATCA未合規之投資人將不得持有股份，且為確保本基金遵循FATCA之目的，於適當時機可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投資人必須以提供相關稅務文件之方式，證明其在FATCA下狀態，特別是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之「W-8BEN-E」或任何其他官方適用表格必須依據適用之規定定期更新。

打擊洗錢及資恐

依國際規則、根據經修訂之2004年11月12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律而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和規則、以及CSSF之通告，金融部門專業人員有義務防止集合投資基金作為洗錢及資恐之用。這些規定要求過戶代理人識別股東，並得在認為必要時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以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確立投資人與受益人的身份。

若遲延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不接受該等申購之請求，且買回價額之支付可能遲延。

若投資人未提供該等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完整，導致交易遲延或未執行，則本基金或過戶代理人均無須負責。

依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則，股東亦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最新之文件以符合持續監控之義務。

發行價

每一成分基金股份的發行價相當於該股份資產淨值，在相關計算日以相關評價日之遠期價格基礎計算。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包含但不限於MiFID)，發行價得因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的費用而增加，但不會超過成分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5%，該費用將支付予參與銷售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及/或分銷商。

中介機構的前收費用如「股份類別」一節所述按股份類

別而各有不同。

發行價將提高以支應應付稅款、稅項及印花稅。

董事會將獲授權更正資產淨值，有關說明見「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亦將獲授權就股份的發行實施「稀釋費」，有關說明見下文「稀釋費」一節。

買回

股東有權隨時按下文「買回價」一節的規定，向過戶代理人或其他認可機構提出買回請求並附上股份證明書(若適用)，申請以買回價買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除非資產淨值依據下述「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申購、買回及轉換」一節暫停計算，否則買回請求不可撤回。

如經相關股東核准，董事會可允許以實物方式支付股份。本基金的法定查帳會計師將就任何實物支付作出報告，載明相關證券的數量、計價貨幣及所用評價方法之詳細資料。相關費用將向相關股東收取。

買回申請最遲應於評價日之各成分基金載於附件之相關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人收受。

於評價日之各成分基金載於附件之相關截止時間後由過戶代理人收受之買回申請，所適用之買回價將於相關計算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

就買回股份支付的同等價值的款額，應以信用轉帳方式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之，或係以其他貨幣支付時，則貨幣兌換費用得由附件所列載之成分基金負擔(參閱下文「買回價」一節)。

買回價

每一成分基金股份的買回價相當於截至所適用評價日之計算日以遠期價格基礎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包含但不限於MiFID)，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及/或分銷商的佣金可從此款項中扣除，最多每股資產淨值之3%。

中介機構的後收型費用如「股份類別」一節所述按股份類別而各有不同。

買回價亦將被扣減以支應應付稅款、稅項及印花稅。

董事會將獲授權更正資產淨值，有關說明見「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

已買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董事會將亦獲授權就股份的買回實施「稀釋費」，有關說明見下文「稀釋費」一節。

買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視資產淨值的變化而定。

轉換

如符合特定股份類別之取得條件及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所揭露之其他限制，某一成分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或在各成分基金不同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在此情況下，轉換價將按各自資產淨值計算，除行政費用外，轉換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將因向相關類別及/或成分基金的中介機構支付佣金而有所增減。在任何情況下，這些中介機構費用不會超過2%。如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之相同類別，將不收取行政費用以外之費用。

但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股份不能轉換為「J」股。

此外，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股份之轉換交易，只有在具有相同評價日及計算日的成分基金間，方得為之。

除非附件另行訂明，如過戶代理人於各成分基金附件載明之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申請，買回費及轉換請求適用之發行價將以適用相關評價日所適用之計算日計算。

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特別是有關轉換的頻率，且董事會將獲授權更正資產淨值，有關說明見「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

已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股份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亦將獲授權就股份的轉換實施「稀釋費」，有關說明見下文「稀釋費」一節。

買回及轉換請求之遞延

若在買回或轉換請求之後，有必要於特定評價日買回特定成分基金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可決議所有超過此10%門檻的買回及轉換請求遞延至次一評價日計算相關成分基金之買回價。在次一評價日，已遞延(而非撤回)的買回及轉換申請將優先於該特定評價日收到之申請(尚未遞延者)。

強制買回股份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基金保留隨時買回違反排除措施(exclusion measure)所取得之股份的權利。

此外，如在保留予機構投資人成分基金中的股東並非該機構投資人，或若股東不(再)遵循任何其他適用於特定股份類別之限制，董事會得使用公司章程所述之強制買回程序買回該相關股份，或就保留予機構投資人的股份類別，轉換該等股份至非保留予機構投資人的股份類別(條件是有類似特色的股份類別，但為免疑義，不一定是有關該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及支出)，或就其他類型之股份類別，轉換該等股份至股東所適用之股份類別。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將通知該預計轉換之相關股東，且相關股東將收到事前通知，以滿足適用之限制。

交割

發行價及買回價應於各成分基金附件所載的期限內支付。如於交割時，相關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國的銀行並未開放營業，或銀行間交割系統並未作業，則交割將在下個該銀行及系統皆為開放的平日為之。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本基金、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確保防止與銷售股份相關之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嚴格遵守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所述之下單截止時間。在交易不影響其

他股東利益之條件下始接受下單。投資人在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時，不知悉每股資產淨值。僅授權為投資目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禁止擇時交易及其他濫用的行為。為利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系統之不完備或瑕疵而重複購買及銷售股份被視為擇時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而導致本基金所負擔之成本增加，並因此損害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為防止此作法，若有合理懷疑且不論何時有類似擇時交易之投資發生時，董事會保留暫停、取消或拒絕由經證明頻繁在本基金內購買及銷售的投資人所有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

作為對所有投資人平等對待之保證人，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i)本基金對擇時交易之曝險以適當、持續的方法衡量且(ii)有適當的程序及檢測以使本基金內的擇時交易風險降至最低。

計算資產淨值

中央行政代理人於各評價日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計算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應於計算日計算。

每一成分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除以該成分基金的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即其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

如某一成分基金發行不同股份類別，該成分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總資產淨值(就相關成分基金進行計算，並歸屬於此股份類別之部分)除以該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

相關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中可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的百分比，雖然最初與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相等，但會按照配息股份的層級而變化如下：

- a. 如就配息股份分配股息或任何其他收益，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將按分配額而減少(從而減少相關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中，可歸屬於配息股份的比例)，而可歸屬於累積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則維持不變(從而增加該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中，可歸屬於累積股份的比例)；
- b. 如相關成分基金的資本因發行某一類別的新股份而增加，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將按發行收益而增加；
- c. 如相關成分基金買回某一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將按買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價格而減少；
- d. 如某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將按已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減少，但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將按同一數額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增加。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表示，並等於本基金總資產(總財富)與總負債之差額。

為該計算之目的，如成分基金的淨資產並非以歐元表示，將於兌換為歐元後加總之。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將按以下方式評價：

- a. 獲准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將依照最後可得的價格評價，除非該價格不具代表性。
- b. 未獲准或未於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以及雖掛牌但其最後可得的價格不具代表性之證券，將依照謹慎及誠信評估之公平價值進行評價。董事會得設置特定門檻，一旦超過，將觸發將該等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 c. 任何持有或存放之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已宣告或已發生但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預付費用、股利及利息，仍構成資產之名目價值，除非該金額顯然無法收回，於此情形，反映該資產真實價值之評價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適宜之金額後決定。
- d. 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成本攤銷法按其名目價值加上累計利息，或以「公平市價法」評價。當市場價值與攤銷成本不同時，貨幣市場工具將以公平市價法評價。
- e. 證券計價貨幣與成分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時，應以適用之匯率轉換為該成分基金之貨幣。
- f. 開放型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股份：
 - 依據中央行政代理人最後得知之最新資產淨值，或
 - 依據最接近相關成分基金評價日之日的預估資產淨值。
- g. 未獲准於正式或規管市場掛牌的公司之價值，得使用董事會以誠信提出之評價方法，並根據最新可得之簽證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影響有關證券價值之最近事件，及/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評價決定之。評價方法或工具之選擇，將取決於可得數據之預估關聯性。價值得依據任何可得之未簽證定期財務報告修正之。如董事會認為該價格無法代表該證券之可能賣出價值，其將依據可能賣出價，謹慎及誠信地進行評價。
- h. 於規管市場或證券市場交易之遠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及選擇權合約的價值，將以於一般情形下，為該合約主要交易地之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公佈之結算或交割價為基礎。如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無法於有關淨資產

之評價日結清，董事會將合理且公平的發布決定該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結清價值之準則。未於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將由董事會以誠信所建立之規則及就個別合約類型之標準準則，評價其結清價值。

- i. 成分基金依據交換合約收取及支付之預期流量，將以其最新價值估算之。
- j.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建立評價委員會，負責謹慎及誠信地評估若干證券之價值。

若為本基金及/或其股東之利益有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避免擇時交易，或根據上述準則所作之價值決定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任何其他適當的原則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公平價值。

如無惡意或明顯錯誤，中央行政代理人所決定之價值將被視為最終且對成分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具拘束力。

擺動定價機制/價差

由申購及買回(以下將申購及買回稱為「資本活動」)所觸發之投資組合交易可能產生費用，且其交易價格與買入或賣出之估價間亦可能產生價差。為保護成分基金之既有或剩餘股東免於此等負面效果(即「稀釋」)，新申購該成分基金之投資人或買回之股東可能須承擔此等負面效果所生之成本。此等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際價值計算)得另行計收，或藉由調高或調降(擺動定價機制)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方式收取。

為保護股東，管理公司已建立並實施擺動定價機制政策，以管理擺動定價機制之應用。此政策將於必要時(但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審核及修訂。

管理公司得決定適用(i)完全擺動或(ii)部分擺動。

於完全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每次有資本活動時進行調整，不論其規模或對相關成分基金之重要性。

於部分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該成分基金之資本活動導致現金流之淨增加或減少逾預定門檻(即擺動門檻)(以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之特定評價日進行調整。擺動門檻由管理公司的作業委員會(「作業委員會」)依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

此調整(即擺動因素)能夠反映出可能由成分基金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估計數及/或成分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之買賣價差估計數。擺動因素係由作業委員會根據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附件中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2%。相關成分基金之淨值將會視相關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依擺動因素調高或調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擺動定價機制由中央行政代理人於管理公司之監督下適用。

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成分基金之層級(而非股份級別之層級)且並不處理各別個人投資人交易之特定情況。擺動定價機制並非設計於提供股東針對稀釋之完全保障。

除某些指數型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外，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所有成分基金。

此等程序公平地適用於相同評價日之相同成分基金的所有股東。

任何適用之績效費將根據相關成分基金未擺動之資產淨值收取。

董事會得決定於特殊情形下，暫時性地提高公開說明書所訂之調整上限(另行計收或藉由調整淨資產價值之方式收取)，以保障股東利益。

稀釋費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

- 高成交量，及/或
- 市場干擾，及
- 在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

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2%的稀釋費。

如有收取稀釋費，該稀釋費將於特定的評價日由相關成分基金的所有已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的投資人平均分擔之。該費用將支付予成分基金，並構成該成分基金整體之一部份。

此等稀釋費將特別參照市場影響及成分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計算之，該等交易費用包括任何適用的佣金、差價及轉讓稅。

如有上述「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所述之資產淨值修正時，稀釋費之收取可與其併同累計。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申購、買回及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可暫停計算任何成分基金股份或某一股份類別(如有需要)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成分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發行、買回和轉出及轉入：

- a. 本基金重大比例資產於此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表彰股份資產淨值貨幣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或本基金持有重大比例資產者，因正常假期以外之因素而關閉，或其買賣暫停、受限制或短期內出現重大波動。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事件、罷工或並非本基金責任及控制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情況，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出

售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地執行。

- c. 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價值的正常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本基金的某資產價值因故不能按所需速度或準確程度計算出來。
- d. 由於貨幣限制或對資金流動的限制，導致本基金的交易並不切實可行，或本基金的資產不能按正常匯率買賣。
- e. 當公布(i)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及清算本基金或成分基金的股份類別，或(ii)通知股東董事會決定清算一個或數個成分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或為保護股東所需而進行暫停，(iii)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就本基金或一個或數個成分基金之合併決議或一個或數個股份類別之分拆/整合或(iv)通知股東董事會決定合併一個或數個成分基金或分拆/整合一個或數個股份類別。
- f. 可歸於本基金或成分基金之資產、債務或責任之價值，因任何原因無法迅速或正確地決定。
- g. 在任何期間內，當表彰相關股份類別重大部份資產的投資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暫停進行。
- h. 任何情況下，無法暫停可能導致本基金、其成分基金、股份類別或其股東須負擔某些責任、財務上之不利或任何其他損及本基金，且本不致損及成分基金、股份類別或其股東者。

就透過由本基金完全控制的公司投資資產的成分基金而言，在執行上述限制時只考慮相關投資，該中介公司將視作並不存在。

在該等情況中，已就受暫停措施影響的成分基金遞交股份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將獲發給通知。

管理及行政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經營運作，以及決定和執行其投資政策。

在2010年法之允許下，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是一間société anonyme (「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設於15 Avenue J.F. Kennedy, Luxembourg，該公司獲指派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一詞根據2010年法第15章界定。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於1995年6月14日以Pictet Balanced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名稱成立，為無設定存續期限之société anonyme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有限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該公司的資本為11,332,000瑞士法郎。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業已就特定類別之職員訂立薪酬政策，包含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承擔人員、控制部門、以及任何其接受的總薪酬相當於資深管理階層以及風險承擔人員，且其專業活動對於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風險狀況會有重大影響者。薪酬政策遵循並提倡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風險狀況或公司章程不符之風險，亦不影響管理公司為本基金之最佳利益行動之義務。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程序以及實務係設計以遵循並提倡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其設計符合管理公司以及泛百達集團的營業策略、價值、正直、及客戶的長期利益。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程序及實務亦(i)包含以多重年份架構建置的績效評估，其符合推薦給本基金投資人的持有期間，俾確保評估程序係建立於本基金較長期間的績效表現及其投資風險之上；以及(ii)妥適平衡總報酬之固定因素及變動因素。

管理公司最新的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薪酬及福利之計算方式、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的人員身分(適情況而定，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結構)，均載於<https://www.am.pictet/en/luxembourg/global-articles/ucits-remuneration-disclosure>。紙本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管理活動

管理公司的目標是遵照經修訂的UCITS指令管理集合投資計畫。此管理活動包括對集合投資計畫(例如本基金)進行管理、行政及推銷。

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清單將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管理公司已將其對成分基金的管理工作，主要委任予下文所列的公司。此委任係按照2010年法規定及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的合約條款所作出，該合約得由任何一方以3或6個月(視合約條款而定)的通知隨時取消之。

經管理公司事先核准，基金經理得指派一個或多個次基金經理，其得為或非為百達集團之一部份，以管理某些成分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若有指派次基金經理的情形，將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為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基金經理」一詞於適當的情況下，應解釋為係指次基金經理。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Pictet AM S.A.")*

PICTET AM S.A.係設立於瑞士且專門為國際客戶群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分銷商及投資經理人，主要著重於股票、固定收益、量化與完全回報的資產類別，並為其他PICTET AM集團實體執行交易。PICTET AM S.A.係受

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FINMA)所監管。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CTET AM Ltd")*

PICTET AM Ltd係註冊於英國的公司，為國際客戶群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著重於股票以及固定收益的資產類別，並為其他PICTET AM集團實體執行交易。PICTET AM Ltd在英國的業務活動受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監管。PICTET AM Ltd亦經CSRC核准為QFII以及RQFII。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PICTET AMS")*

PICTET AMS係於新加坡設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PICTET AMS之業務活動為投資組合管理，主要著重於主權及公司固定收益，並執行PICTET AM集團實體針對亞洲固定收益產品所為之交易指示。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ICTET AM HK")*

PICTET M HK係一獲發香港執照之公司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監督，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經後者授權得進行第1類(有價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契約交易)、第4類(有價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規管活動。該公司之主要基金管理活動與亞洲，尤其是中國股票與債券基金有關。分銷百達集團的投資基金亦為其提供的服務之一。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Italian Branch ("PICTET AME- Italy")*

PICTET AME- Italy受義大利銀行及義大利公司管理委員會(Commissione per il controllo delle Società e delle Borse, CONSOB)監管，並負責為國際客戶管理平衡型投資組合。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PICTET AM US")*

PICTET AM US係一家已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的美國公司。PICTET AM US之業務活動為投資組合管理，主要著重於新興市場主權及公司固定收益，以及分銷(a)百達集團的投資基金及(b)PICTET AM集團的投資策略。

➤ *Crescent Capital Group LP ("Crescent")*

Crescent Capital Group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位於洛杉磯，成立於1991年並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rescent Capital Group是一家獨立公司，過半數股權係由其兩位創始合夥人及員工持有。Crescent Capital Group主要投資於公司資本結構中，所有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其主要聚焦於為機構客戶提供獨立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得簽署軟性佣金合約，惟該等合約必須為其客戶(包括本基金)帶來直接且可識別之利益，且基金經理確信軟性佣金所附隨的交易係以誠信、嚴格遵守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本基金之最佳利益而進行之。基金經理得在符合最佳市場慣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條款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允許情況下簽署該等合約。

委任管理活動之監督，係由管理公司負完全責任。

中央行政管理

本基金的中央行政代理人職能已委任予中央行政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業根據所簽署之不定期限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過戶及登記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為一 *société anonyme* (公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5 Avenue J.F. Kennedy, Luxembourg。其為 2010 年法第 15 章下所定義之管理公司。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由百達集團完全持有，係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於盧森堡所成立無設定存續期限。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主要負責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買回，及維持公司的股東名簿。作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負責依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及發布各成分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並按需要為本基金提供行政管理及會計服務。

分銷

股份分銷由分銷商進行。

分銷商可與任何專業代理商，特別是銀行、保險公司、「線上超級市場」、獨立管理人、證券商、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以分銷投資基金及提供客戶服務為主要或次要業務的機構訂立分銷協議。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及基金經理得自行負擔風險及成本指派一個或多個投資顧問，向其諮詢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之管理。

存託銀行

Pictet & Cie (Europe) S.A. 根據無設定期限的存託契約獲指定為本基金的存託銀行。

Pictet & Cie (Europe) S.A. 係一設立於盧森堡之信用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向盧森堡商業處登記之號碼為 B32060。其經許可得依經修訂之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服務領域之規定，執行銀行活動。

作為代表並基於股東的權益之存託銀行，Pictet & Cie (Europe) S.A. 須負責 (i) 保管構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和證券；(ii) 現金監控；(iii) 監督職能；以及 (iv) 其他隨時同意且反映於存託契約之服務。

存託銀行之職責

存託銀行受託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針對可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其得由存託銀行直接保管，或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透過原則上提供與存託銀行本身相同擔保的第三方保管人/次保管人保管，如為盧森堡的機構，其須為依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領域法律(不時修訂)所界定的信用機構；如為外國機構，則應受到相當於由歐盟立法規範之審慎監理原則所拘束之金融機構。

存託銀行亦應確保本基金之現金流係經妥適監控，尤其應確保申購款項已收訖且所有本基金之現金均已計入 (i) 本基金；(ii) 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名義；或 (iii) 存託銀行代表本基金名義之現金帳戶。

存託銀行尤其必須：

- 就本基金的證券和流動資產提供所有日常行政管理服務，例如就已交付證券付款，代收款項後交付已售出證券，代收股息和票息及行使申購和分配權利；
- 確保股份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基金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衝突；
- 確保與本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款項於正常時限內匯付；
- 確保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出售、發行、買回或取消股份；
- 確保本基金收入按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分配。

存託銀行定期提供本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本基金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職責之委外：

根據存託契約的條款，存託銀行得以某些條件為前提且為有效執行其職務之目的，將其對本基金資產的保管職責全部或部分委外予由存託銀行隨時指派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受任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持有的資產、或於資產的本質不適於保管持有的情形，確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以及保存資產紀錄等。存託銀行於選任及指派該第三方受任人時應盡審慎義務，以確保各第三方受任人均具備且維持所需之專業及能力。存託銀行亦應定期評估該受任之第三方是否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且將持續執行監督該等第三方，以確保其持續勝任及履行義務。存託銀行所指派之第三方之費用應由本基金支付。

存託銀行之義務不因其委託全部或部分保管本基金資產之職責予第三方受任人之事實而受影響。

於所保管持有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之情形，存託銀行應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對應之金額予本基金，而不得遲延；惟如該等損失係起因於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且該結果即便已盡所有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時，則不在此限。

受任第三方之最新名單可於存託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下列存託銀行之網址取得：

<https://www.group.pictet/asset-services/custody/safe-keeping-delegates-sub-custodians>.

利益衝突：

於履行職務時，存託銀行應秉誠信、公平、專業、獨立、及專為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為之。

然而，於存託銀行及/或其受任人提供其他服務予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實體時，仍將不時有利益衝突產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上所述，存託銀行的關係企業亦被指派為其第三方受任人。存託銀行及其受任人間已被辨識出的利益衝突，主要為詐欺(未向主管機關報告異常事項以避免聲譽不佳)、法律資源風險(不願或避免對存託銀行採取法律行動)、篩選偏頗(非基於品質及價格選擇存託銀行)、無力清償風險(對於資產區隔或對於存託銀行是否無力清償之注意標準較低)，或單一集團之風險(集團內之投資)。

存託銀行(或任何其受任人)可能在營業的過程與存託銀行(或任何其受任人)服務之本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業已事先劃定所有可能潛在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基於此對所有提供予本基金的活動實施檢視，不論係由存託銀行本身或其受任人提供者。該等檢視可以辨識出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會妥適管理。上述潛在利益衝突的細節得於存託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下列網址取得：

<https://www.group.pictet/asset-services/custody/safe-keeping-delegates-sub-custodians>.

存託銀行會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受任人的服務及委任，並將更新清單。

當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產生時，存託銀行將依循其對本基金的義務，並將公平對待本基金及其他其提供服務之基金，因此，於可行的範圍內，任何交易均將依據事先劃定之客觀標準，本於本基金及股東之單獨利益執行之。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將以眾多不同的方式辨識、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由呈報面及功能面區隔存託銀行的存託職能與其他潛在衝突的任務，以及由存託銀行遵循其自身的利益衝突政策等方式。

存託銀行或本基金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存託契約，惟本基金就終止存託銀行的委任作出的決定，繫於另一存託銀行擔起存託銀行的職責和責任，另外，如本基金終止存託銀行的職務，存託銀行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其就所持有的或安排代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承擔的責任均獲免除為止。如存託銀行自行發出終止存託契約的通知，本基金須委任新的存託銀行接替存託銀行的職責和責任，然而，從終止通知到期日起至本基金委任新的受託銀行為止，存託銀行只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存託銀行之義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委託保管職責、以及任何該等委託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最新說明資料，得依投資人之請求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存託銀行根據盧森堡金融市場的慣例獲支付報酬。該報酬以本基金淨資產的某個百分率表達，並每季支付一次。

法定查帳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r.l.獲委任為法定查帳會計師，其地址

為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股東權利及資訊

股份

各股份類別之股份原則上以記名方式發行，不具面值並已繳足股本。本基金可發行最多達至五個小數位的零股。股份將記錄在保存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簿內。本基金買回的股份將被註銷。

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股份持有人對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利潤、清算所得收益及股息享有等額的權益。

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股東亦根據經修訂的1915年法律規定享有一般股東權利，但優先申購新股的優先申購權利除外。

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若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公司章程或任何載明其須對本基金及/其他股東所負的義務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所規定的義務，董事會得暫停該股東投票權。任何股東得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諾(本人)暫時或永久不行使投票權。

股東只會收到其已列名於股東名簿的確認。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12月3日上午10時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盧森堡以內地點舉行，該地點按出席會議的邀請函說明。

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會議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

如盧森堡法律及規範允許，年度股東大會得於上述以外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該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之。

會議通知將於相關會議舉行之前至少8天發給所有已登記股東。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參加條件及盧森堡法律對法定人數和多數票的有關規定等詳細資料。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基金之決定，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決議之。僅關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股東的決議，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可由相關成分基金的股東決議之。在此情況下，將適用公司章程內訂定有關法定人數和多數票的規定。

若一位或多位股東暫時失去投票權，該等股東仍應受通知並可能出席股東大會，然其股份不應列入決定是否滿足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要求的考量。

致股東之資訊

本基金提醒投資人注意，僅於投資人本人之姓名列於本基金股東名簿時，股東始得直接行使其對本基金的完整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若干附屬於股東身分之權利可能無法直接由投資人對本基金行使。建議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尋求諮詢。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根據2010年法，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應在投資人預計申購股份前之適當時機，提供予投資人。

在投資前，請投資人參考管理公司網頁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並在任何申購前，下載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未來擬進行額外申購的投資人也建議進行相同之查核，因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不定時發布更新。經投資人索取後，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將免費提供紙本。

上述類推適用於轉換之案例。

依據銷售國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含但不限於MiFID)，當地的中介機構/分銷商可能有責任提供強制額外資訊予投資人。

定期報告及刊登

本基金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出版已審核的年報，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出版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

年報包括本基金及每一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

該等報告將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提供給股東並可向存託銀行及參與在海外推銷本基金的外國代理人索取。

每一成分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發行價及買回價可向存託銀行及參與在海外推銷本基金的外國代理人索取。

與股東投資之成分基金相關之資訊可能向其寄發及/或刊登於網頁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如有重大變更及/或基於CSSF或盧森堡法律要求，則將藉由寄送通知函或依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方式通知股東。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存放於存託銀行及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

- 公司章程；
- 最近期的年報及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較前者更近期)；
- 本基金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
- 存託銀行與本基金訂立的存託契約。

查詢及申訴

任何人若欲取得本基金之進一步資訊，包括行使本基金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積極所有權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最佳執行政策及申訴解決程序，或欲對本基金之作業提出申訴者，應聯絡管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人員，即位於盧森堡大公國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積極所有權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 <https://am.pictet/-/media/pam/pam-common-gallery/article-content/2019/expertise/esg/active-ownership-report/active-ownership-policy.pdf> 取得、管理公司之申訴解決程序以及CSSF法院外紛爭解決程序之詳細資訊得於 <https://www.assetmanagement.pictet/en/luxembourg/global-articles/2017/pictet-asset-management/complaint-resolution-procedure> 取得。

本基金的支出

服務提供者之報酬

服務費用將支付給管理公司，作為管理公司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可以此費用向中央行政代理人支付其作為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的報酬。

管理公司亦會從各成分基金收到管理費，在某些情況下，更會收到績效費，以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含但不限於MIFID)支付基金經理、次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分銷商(若有)的報酬。

作為存託銀行提供代管服務的費用，存託銀行將就資產存放及證券保管收取費用。

服務費、管理費及存託銀行費用係就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按其淨資產之比例收取，並以該等股份類別之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交易費用亦按共同協議商定的收費率收取。

有關服務、管理及存託銀行之費用詳情，請參閱附件。

附件內所示存託銀行費的收費率並未包括增值稅。

其他支出

向本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得包括：

1. 所有就本基金的資產或本基金賺取的收入須繳納的稅項及稅款，尤其是就本基金淨資產計算的申購稅。
2. 投資組合內證券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3. 給存託銀行的代理銀行的報酬。
4. 當地代理人、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合理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5. 獲委任在海外行銷本基金的外國代理人的報酬。此外，當本基金分銷至海外，某些管轄權之法令可能要求當地須有付款代理人。於此情況，住所地位於該管轄權之投資人可能必須負擔付款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及佣金。
6. 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採取非常措施(尤其是專家評估或法律程序)的費用。
7. 編製、印刷並向有關當局遞交行政文件、公開說明書及說明報告等費用，本基金在有關當局及正式證券交易所登記及維持登記的費用，有關投資研究的費用及支出，編製、翻譯、印刷及分發定期報告及法律或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費用，會計及計算資產淨值的費用，為股東編製、分發及印刷報告的費用，法律顧問、專家及獨立查帳會計師的費用，以及任何類似的營運費用。
8. 上文所述以外直接與股份的發售或分發有關的廣告費用及支出，將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內向本基金收取。

所有經常支出將首先以本基金的收入支付，然後是已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現資本利得，再然後是本基金的資產。所有其他支出最多可在五年內攤銷。

在計算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支出將按照成分基金淨資產的比例分配給各成分基金，除非這些支出與特定的成分基金有關，在此情況下將分配給該成分基金。

拆分為成分基金

就每一成分基金而言，董事會將設立根據2010年法所界定的或依據該法獨立的資產組合。成分基金的資產將不會包括其他成分基金的任何債務。董事會亦可在各個成分基金內設立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

- a. 某一成分基金股份的發行收益將記入本基金帳目內相關成分基金的帳下，如相關的話，相關收益將計入相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內，而與本成分基金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按照本條條文規定分配給該成分基金。如該成分基金設有多個股份類別，相關款額將增加該成分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並分配到相關股份類別。
- b. 如某項資產來自另一項資產，此衍生資產將在本基金帳目內分配到原所屬資產的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每次對資產重新評價時，其增值或減值將分配到有關的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
- c. 如本基金承擔的某項負債可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或特定的股份類別或操作某一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該項負債將分配到有關的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
- d. 如本基金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未能分配到某成分基金，該項資產或負債將等額分配給所有成分基金，或以董事會審慎及本著誠信決定之原則進行分配。
- e. 設立新的成分基金或重組的費用，如適用，將分配給新的成分基金，並可在五年期內攤銷。

時效

股東對董事會、存託銀行或中央行政代理人提出的請求，將於引起請求權的事件發生之日後五年罹於時效。

稅務地位

本基金稅務

本基金須遵守盧森堡稅務法例。

本基金之收益、利潤或利得不須於盧森堡納稅。

本基金須按相關季度末之淨資產價值以每年0.05%之稅率繳納申購稅(徵稅)，按季計算並支付。然而，此申購稅將於以下情形降低至0.01%：

- 預留給機構投資人之成分基金或股份類別；或
- 唯一目標為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之成分基金。

可適用豁免申購稅之情形如下：

- 投資於其他須繳納申購稅之盧森堡投資基金之任何成分基金資產之某部分；

- 任何成分基金(i)係預留給機構投資人、且(ii)其唯一目標為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且(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之到期日不逾90天、且(iv)已自公認之評級機構獲得最高評級。倘相關成分基金中有數個股份類別，則該豁免僅適用於預留給機構投資人之股份類別；
- 任何成分基金之股份係預留給(i)職業退休金保留款之機構，或由一個或多個雇主主動為受雇人之利益所設立之類似投資工具；(ii)具有一個或多個雇主的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以提供退休金予其受雇人；
- 任何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至少應將其50%之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數個微型信貸機構；及
- 任何成分基金(i)其股份於至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律運作、經認可、並對大眾開放之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且(ii)其唯一目標係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數之績效。倘相關成分基金中有數個股份類別，豁免僅適用於符合上述條件(i)之股份類別。

自2021年1月1日起，就成分基金之資產投資於依歐盟法規2020/852第3條界定之永續性經濟活動之部分者，其申購稅率將逐漸降低（自0.05%降低至0.01%）。

投資之稅賦

本基金收受之利息及股利收入可能在來源國被課徵不可追回之扣繳稅額。基金可能須就其位於投資國之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納稅。然而，本基金受益於某些盧森堡簽署之免除或減少扣繳稅額之雙重課稅協定。

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對於所得保留計提應付稅款之權利，因此將影響相關成分基金之評價。由於某些所得是否應課稅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所繳納之稅賦，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所得之最終稅務責任。

最後，某些國家之特定稅務考量因素可能進一步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特定風險」乙節。

投資人之稅賦

本基金之配息以及清算收益及由此產生之資本利得，不須於盧森堡扣繳所得稅。

潛在投資人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涵義及其稅務管轄區之法律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

DAC6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指令（2018/822號指令，修訂了2011/16/EU指令，關於在稅務領域進行強制性自動資訊交換），該指令對參與激進稅務規劃之相關交易當事人加諸申報義務（「DAC6」）。具體而言，申報義務將適用於符合一個或多個DAC6所定之「特徵」(hallmarks)之跨境安排（「應申報之安排」）。於應申報之安排中，必須申報之資訊包括所有相關納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者及中介機構之姓名及應申報之安排之概述、應申報之安排之價值及識別任何可能受應申報之安排影響之相關成員國。

原則上，對應申報之安排進行設計、行銷或建構之人員及專業顧問(中介機構)，應承擔申報義務。然而，於某些情況下，納稅者本身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

所申報之資訊將於所有會員國之稅務主管機關間自動交換。

DAC6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除於少數歐盟國家將開始適用原訂之DAC6申報截止日(即2020年8月31日)外，大多數歐盟國家(包括盧森堡)已將首次申報截止日延後至2021年初。屆時，已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間進行應申報之安排之第一步、以及自2020年7月1日起確定之任何應申報之安排，將有必要進行申報。

鑑於DAC6的範圍廣泛，本基金所進行之交易可能涵蓋於DAC6之範圍而須進行申報(然而須視DAC6在國家法律中之進行方式而定)。

歐洲稅務事項

OECD業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俾利以全球為基礎達成一項廣泛的多邊自動資訊交換(下稱「AEOI」)。於2014年12月9日，Euro-CRS指令以於成員國間施行CRS。

Euro-CRS指令業藉CRS法律於盧森堡法律下實施。CRS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辨識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並確定其是否為與盧森堡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國家的稅務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資產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該機關隨後每年將自動將該等資訊移轉予外國稅務機關。

基此，如特定帳戶係屬CRS法律下之應申報帳戶，本基金得要求股東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某些實體及其控制人士)之身分及財務住所的資訊，以確認其CRS地位，並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股東及其帳戶資訊。本基金負責處理於CRS法律下提供之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將為CRS法律之目的使用；(iii)個人資料得傳遞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此外，盧森堡已簽署OECD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下稱「多邊協議」)，以依據CRS自動交換資訊。此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歐盟成員國間實施CRS。其要求協議需基於國與國之基礎為之。

依據該等條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建制金融資產所有人的身份資料並決定該所有人是否就稅務理由居於依據共享稅務資訊雙邊協議而盧森堡與之交換資訊的國家。在此情況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相關資產所有人的帳戶資料傳遞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稅務機關則每年自動轉送該資訊至相關外國稅務機關。因此，有關單位持有人的

資訊可能依據有效法規的規定而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依據AEOI，本基金被視為金融機構，因此，股東及/或其控制權人被明確告知其是或可能成為揭露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包括其居住國家)之主體。

成分基金並不接受其股東中於AEOI下被視為(i)個人或(ii)消極性非金融實體(下稱「消極性NFE」)者，包括重新獲取消極性NFE資格的金融實體之投資人。

但是，於不侵害其他股東之情況下，本基金保留依個案自行決定接受消極性NFE之權利。

本基金保留權利，於所提供或未提供的資訊不符合CRS法律要求的情形下，拒絕任何單位之申購。

前述條文僅為Euro-CRS指令及CRS法律各樣含意的摘要，而且僅以現行詮釋為依據，並未完整。此等條文不應視為稅務或投資意見，投資人就Euro-CRS令及CRS法律的含意對其之影響，應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FATCA

FATCA 係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目的在於防止對美國稅收之規避，其要求外國(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申報美國投資人於美國境外所開立之財務帳戶的資訊。持有美國有價證券之非美國金融機構若未遵循 FACTA 的申報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將針對該有價證券之總銷售金額及收入扣繳 30%之稅額。

盧森堡大公國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第一類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以及與此有關之備忘錄。本基金因此需遵循該等盧森堡 IGA，其已藉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之法律(下稱「**FATCA 法律**」)於盧森堡之法律下實施以遵循 FATCA 之條款，而非直接遵從美國執行 FATCA 之美國財政法規。在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下，本基金或需蒐集為辨識 FATCA 目的下之特定美國人士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資訊(下稱「**FATCA 應申報帳戶**」)任何提供予本基金之該等 FATCA 應申報帳戶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分享，稅務機關並將依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基於避免所得及資本稅之雙重課稅或逃漏稅之原因而於 1996 年 4 月 3 日簽訂之政府間合約第 28 條之規定，自動與美國政府分享該等資訊。本基金有意遵循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之條款，以獲認定為遵循 FATCA 並得以因此不因其所持有之任何本基金之真正美國投資或被視為美國投資，而被課徵 30%之預扣稅。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法律，對其賦加要求之範圍。

依據IGA，遵循盧森堡IGA立法規定的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視為已遵循FATCA，因此將不會受到FATCA下的稅款扣繳(下稱「**FATCA扣繳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確保本基金依前所述遵循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本基金得為以下事項：

- a. 為確認股東之 FATCA 地位而請求交付資訊或文件，包含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得證明特定單位向 IRS 所為之 FATCA 註冊或與其相等之免稅情事係為有效之憑證；
- b. 於特定帳戶依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被認定為 FATCA 應申報帳戶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回報有關該股東及該股東於本基金持有帳戶狀況之資訊；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回報，有關依 FACTA 其地位係屬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之資訊；
- d. 依照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規定，自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向股東所為之特定給付中，扣減適用之美國預扣稅額；及
- e. 於該付款可能遭要求預扣或回報時，向任何特定美國來源收益之直接給付者提供其個人資訊。

本基金負責處理依 FATCA 法律提供之個人資料；(ii)該等個人資料僅能為 FATCA 法律下之目的而使用；(iii)該等個人資料得傳輸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本基金係屬外國金融機構，並將致力取得集合投資公司豁免規範下之「視為已遵循法規」("deemed-compliant")之狀態。

為選擇並維持該 FATCA 地位，本基金僅允許下列人士成為本基金股東(i)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ii)視為遵循的外國金融機構；(iii)IGA 下毋庸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iv)豁免受益人；(v)主動之外國非金融實體(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ies，下稱「ActiveNFFE」)；或(vi)最終版之 FATCA 規定及任何適用之 IGA 定義下之非特定美國人。因此，投資人僅可透過遵循或視為遵循 FATCA 之金融機構申購並持有股份。

作為上述之例外，基金得依個案自行決定接受消極性 NFFE。如適用該例外，該成份基金需要選擇「報告基金」的狀態。

本基金得實施相關措施及/或限制以達到該等效果，包括拒絕申購申請或強制贖回股份及/或對符合 FATCA 下之「不順從帳戶」或「未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帳戶，扣繳 FATCA 稅款。

美國納稅人亦應注意本基金符合美國稅法下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將不提供使該等投資人可選擇將本基金視為合格選擇性基金(即所謂「QEF 選擇」)之資訊。

潛在投資人應(i)諮詢其稅務顧問關於 FATCA 對於投資本基金之影響；且(ii)應注意雖然本基金將試圖遵守所有

FATCA 下之義務，惟並無法保證其必可符合該等義務並避免 FATCA 扣繳稅。

資料保護

任何有關自然人及其他相關自然人(下合稱「資料主體」)投資人的資訊，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資料主體(下稱「資料」)並提供予本基金以及管理公司，或由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或代表上述兩者(直接從資料主體或公開來源)蒐集所得的資料將由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擔任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特別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 2016/679 號歐盟規則)的共同資料控制人(下稱「控制人」，可經由管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即位於盧森堡大公國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聯絡)處理。

本基金業已指派資料保護長(下稱「DPO」)，可透過下述方式聯繫：europe-data-protection@pictet.com。

未提供特定資料者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投資或維持投資本基金。

為達成(i)提供及管理股東的投資及持股，並執行有關其就本基金持股的服務；(ii)使處理人履行其對本基金之相關服務；或(iii)遵守法律、規管及/或稅務(包括 FATCA/CRS)義務等目的(下稱「目的」)，資料將由控制人處理，及揭露予控制人的服務提供者並由其處理之，該等服務提供者如存託銀行、過戶代理人、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查核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如有)、分銷商及其指定的次分銷商、法律及財務顧問(下稱「處理人」)等。

作為上述目的之一環，資料亦可能用於直接行銷活動的目的(以電子通訊形式)，特別是提供資料主體有關本基金擬定或代表本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受任人及商業夥伴提供的投資機會、投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一般或客製化資訊。就該等行銷活動而處理資料的法律基礎係基於本基金的合法利益(提議新投資機會予投資人)或特別是在法律要求時，資料主體對相關行銷活動的同意。

處理人應代表控制人擔任資料處理人，並得為其本身目的以控制人身份處理資料。

任何相關溝通(包括電話對談)(i)得由控制人及處理人依適用法律及規管義務記錄之；(ii)將於記錄日起，保留 10 年。

資料得被傳輸至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境外的國家，該等國家的法規無法確保其具有充足的個人資料處理的保護程度。

將第三方資料主體的資料提供予控制人的投資人須確保其業已取得提供資料的授權，因此需通知相關第三方資料主體有關資料處理及其相關權利事宜。如必要，投資人須就該等處理程序取得相關第三方資料主體的明示同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料主體的資料持有期間不得超過前述目的下必要之期間，並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定最低保留期間。

投資人享有其資料相關的特定權利，包括取得該等資料權利或修正或刪除該等資料的權利、要求施加處理資料的限制或反對權利、資料可攜性權利、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督機關投訴或撤銷任何給予的同意的權利等。

有關資料處理方式的詳細資訊載列於隱私權通知中，於<http://www.group.pictet/privacynotice>索取或可經聯絡DPO索取提供之(europe-data-protection@pictet.com)。隱私權通知載明更多上述資料主體的權利、經處理的資料的本質、處理的法律基礎、資料的接收人以及適用歐盟境外的資料傳輸保障等相關資訊。

投資人請注意，資料保護資訊將因控制人全權決定而變更，並於任何變更實施前收到有效通知。

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期限、合併和解散

本基金

本基金並未設定期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解散本基金。

如股本跌至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股東大會上簡單多數股份的表決票數決議通過。

如股本跌至所需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基金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可由在股東大會上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表決決議通過解散。

成分基金的合併

董事會得依據2010年法，決定將成分基金與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UCITS(盧森堡或外國)合併。

董事會亦得決定將該合併決定送交相關成分基金之股東大會。任何股東之決定無法定人數要求，且該決定將以簡單投票多數決之。如合併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將導致本基金停止存續，該合併將在股東大會上無須法定人數出席情況下，以簡單多數決投票定之。

成分基金清算

董事會亦可在成分基金股東大會上提案解散該成分基金且銷除其股份。此股東大會將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大會上多數決投票決議通過解散該成分基金。

如成分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跌至低於15,000,000歐元或等值的相關成分基金參考貨幣，或若因有經濟情況或政治環境變化影響成分基金之正當事由，或為了經濟合理性或係為了基金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清算該成分基金且銷除成分基金之股份。

如成分基金或本基金解散，將根據所適用之盧森堡法律

及規則定義之程序讓股東參與分配清算收益，於此情形下，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入盧森堡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託管帳戶。在成分基金尚未領取的任何存管款項，須按照盧森堡法律過時失效。每一成分基金的清算所得將按照有關股份類別持有人所持該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分派給該等股份持有人。

股份類別之合併/清算

董事會得決定清算、整合或分拆任何成分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該決定將依據相關法規公佈之。董事會亦得將前述議題提交至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並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之。

查詢及申訴

任何人若欲取得本基金之進一步資訊，包括行使本基金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利益衝突政策、最佳執行政策及申訴處理政策，或欲對本基金之作業提出申訴者，應聯絡管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人員，即位於盧森堡大公國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公司之申訴處理政策及CSSF 法院外紛爭解決程序之詳細資訊得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pictet/en/luxembourg/global-articles/2017/pictet-asset-management/complaint-resolution-procedure>取得。

投資限制

一般條文

本基金並不集中於單一的特定投資目標，而是分為不同的成分基金，各有本身的投資政策，並因投資於特定的市場或市場組合而各自承受本身的風險。

投資限制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成員國」係指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定成員國雖非歐盟成員國，於該協定及相關法律所定義之限制下，仍視為與歐盟成員國之相同分類。

A. §1

本基金的投資應僅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1. 於 MiFID 指令第 4 條定義下之受規管市場經許可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在成員國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人的市場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人的市場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其發行條款須附有向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眾投資人的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之切結；
- 並且最遲將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正式上市。
5. 遵照 2009/65/EC 指令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及 / 或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2)款第 a)點所界定的其他集合投資計畫(UCI)的單位或股份，不論其是否設立於成員國，惟：
- 該等 UCI 須受法律認可，且有關法律對有關實體所作的監督係 CSSF 認為與歐盟法所訂規定相當者，且各當局之間的合作獲充分保證；
 - 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對持有人保證的保障係相當於給予 UCITS 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與資產分割、借貸、貸款、賣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相當於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活動載於半年度及年度報表中，以便能對相關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利潤及營運作出評價；及
 - 預期買進之 UCITS 或其他 UCI，得按其管理規則或組成文件，將總計不超過其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 如果本基金之任一成分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且該 UCITS 及/或 UCI 係由相同管理公司直接管理或透過其指派對象所管理者，或由管理公司與其因部分共同管理、控制程序，或透過重大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產生連結之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者，上開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對於相關成分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如果任一成分基金將其資產之重大比例投資於其他與本基金相關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如上所述，本基金應於本公開說明之附件中揭露可向該成分基金以及其擬投資之 UCITS 及/或 UCI 兩者，可收取管理費之最高限額。本基金應於其年報中臚列分別對於成分基金、UCITS 及/或 UCI 兩者所產生的管理費的最高比率。
6. 在信貸機構內可依請求償還或可撤回而且到期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存款，惟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在成員國，或如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是在第三國，該機構須遵守的審慎規則須經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規定相當。
7. 在屬上述第 1)、2)及 3)點所指類別的受規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當於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店頭市場(「OTC」)衍生工具，惟：
- 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匯率，相關資產包括 A 卷§1 所許可的相關工具，且相關成分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相對人是受審慎監管的機構，而且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及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每日作可靠及可予核實的評價，並且在本基金要求下可在任何時候按其公平價值以抵沖交易出售、變現或結算。
8.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交易而且是 2010 年法第 1 條所指定者除外)，惟此等工具在發行上或其發行人須符合有關規例，而此等規例的目的是要保障投資人及投資，同時此等工具：
- 是由中央、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歐盟以外之國家、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在聯邦州情況下)、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屬其成員)發行及擔保；或
 - 是由其證券在上文第 1)、2)或 3)點所列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公司所發行；或
 - 由依歐盟法所定準則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符合並遵從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該等規則經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條例所訂規定同樣嚴格；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條件是對此等工具的投資須符合保障投資人的規則，而該等規則又至少與第一、第二或第三段縮排文字所訂的同樣嚴格，且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金至少達一千萬(10,000,000)歐元之公司，並依 78/660/EEC 第四指令提出並公布其年度帳目，或發行人是在一個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的集團中，專門向該集團提供融資的實體，或發行人是專門為自銀行流動性額度獲益之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

§2

但是：

1.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各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上文§1 節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基金不得直接購入貴金屬或購入表彰貴金屬之憑證；
3. 本基金得購入為直接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動產和不動產。

§3

除非個別成分基金之附件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持有流動資產作為輔助之用。

B.

1.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各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同一主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存放在同一機構內。成分基金就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交易相對人風險，於交易相對人是 A 卷§1 第 6) 點訂明的信貸機構時，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於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2. 如成分基金對同一發行主體的投資比重超過其淨資產的 5%，則其持有該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限額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這些機構達成的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縱有上文 1) 段所定之個別限額，倘成分基金將因合併計算而導致其投資超過 20% 之淨資產於任何單一主體時，不得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
 - 由該主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在該主體存放的存款，或
 - 與該主體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所涉的風險。
3.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則上文 1) 所定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最多 35%。採用上文 2) 段所定的 40% 限額時，本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不計算在內。
4. 如某些債務證券是由註冊總部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而且該信貸機構在法律上受到

特別的公共審核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就該等債務證券而言，上文 1) 段第一句規定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最多 25%。特別是來自發行債券的收益必須遵照法律規定，投資於可足夠支付債券完整有效期內相關債務的資產，而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將優先用於買回資本及支付應計利息。如成分基金以其淨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如本段所述的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本基金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80%。採用上文 2) 段所定的 40% 限額時，本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不計算在內。

5. 前述 1)、2)、3)、4) 段規定的限額不得累計，因此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涉及此實體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在符合前述各段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相關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35%；
6. 就計算 B 卷第 1) 至 5) 點所述限額而言，屬於 2013/34/UE 指令所界定，或遵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在綜合帳目下共同記帳的各間公司，將視作單一主體。
本基金每一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20% 累計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7. 縱有上文及相關風險分散原則之規定，本基金最高得以每一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成員國的當地機關、非歐盟成員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期，OECD 之成員國、新加坡及 G20)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分批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有價證券需屬於至少六種不同之有價證券，且投資於同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相關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30%。

8. 本基金不得以每一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 A 卷§1 第 5) 點所定義的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為本限額之目的，附有多個成分基金的 UCI，其個別成分基金視作獨立的發行人，惟不同成分基金就第三方的債務必須分開處理。
投資於非 UCITS 之 UCI 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可超過各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30%。

如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的總回報交換合約，而只要此類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 UCI 的交換合約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連同在此單一 UCITS 或 UCI 的直接投資合計不會超過有關成分基金淨資產的 20%，則上述 20% 的限額亦適用。如這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UCITS 是本基金的成分基金，交換合約將列明現金交割的規定。

9.

a. 如依據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對單一主體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務性證券之投資，係為了複製特定股權指數之成分或 CSSF 所承認之債券指數之成分，並以下述為基礎，則前述 B 1) 及 B 2) 點所述之限制將提高至最高 20%：

- 指數之成分具備充足的多樣性；
- 指數為其市場之代表性指標；
- 其已適當的公佈。

b. 在例外的市場情況下，如經證明具正當理由，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顯著優勢的規管市場中，上述 a) 段所規定之限制將提高為 35%。該投資上限僅限對單一發行人之投資。

10. 成分基金(依本段之目的，定義為「**投資成分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數個其他成分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之證券(分別稱「**目標成分基金**」)，而毋庸受經修訂之 1915 年法有關公司申購、取得及/或持有自己股份之限制，惟須：

- 目標成分基金並未投資於對其進行投資之投資成分基金；及
- 根據擬購入目標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該目標成分基金得由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或股份(包括隸屬相同 UCI 之其他目標成份基金)完全投資之資產，不得超過目標成分基金資產之百分之十；及
- 為投資之成分基金所持有之相關股份，其表彰之投票權應予以暫停，不論於定期財務報告中是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及
- 無論如何，只要該證券為投資之成分基金所持有，其價值將不列入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以確認依據 2010 年法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

C. §1

本基金不可就全部成分基金一起購入：

1. 授予投票權的股份，而且其數目足以令本基金對發行主體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
2. 超出以下限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工具的 10%；

- 2010 年法第 2§2 條所定義之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單位或股份的 25%；
- 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如果在購入上述投資之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則在購入時無須遵守上文第二、三、四段縮排文字所規定的限額；上文第 1)、2) 點所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在非歐盟成員國設立的公司資本所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以其資產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規，此種持有方式是 UCITS 可投資於該國發行主體所發行證券的唯一方式。但只有在該非歐盟成員國在其投資政策中遵守 2010 年法第 43、46、48 條(1)、(2)段設定的限額之下，此例外情況才可適用。如超出盧森堡法律第 43、46 條規定的限額，則須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適用第 49 條規定；
- d.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在其子公司的資本內持有的股份，而該等投資公司在子公司設立之國家就受益人要求買回單位的事項，依其利益從事管理、顧問或銷售活動。

§2

3. 本基金可為每一成分基金臨時借款，且比例不得超過有關成分基金資產的 10%；
4. 本基金不可授予第三方信貸或為第三方擔任保證人。
前段規定並不妨礙本基金購入 A 卷§1 第 5)、7)、8) 點允許投資的尚未繳足股款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
5. 本基金不可為任何成分基金對 A 卷§1 第 5)、7)、8) 點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進行無擔保賣出交易。

§3

當遵守風險分布原則，新核准之成分基金得自其授權日起六個月期間豁免於 2010 年法第 43、44、45 及 46 條。

運用衍生金融產品及工具

可轉讓證券、貨幣或金融工具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及交換合約

為確保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進行避險目的，本基金可購入和出售買權和賣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及訂立交換合約，並就附件 2 及附件 3 所述的成分基金訂立與可轉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證券、貨幣或任何其他種類的金融票據有關的CFD(差價合約)，但這些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人的市場買賣，然而，只要這些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財務機構訂立，則也可在店頭市場(OTC)進行。

信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買入及出售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產品是要將附連於基本資產的信用風險分隔及轉移。信用衍生工具有兩類：「已融資」及「未融資」，視乎保障賣方是否已就基本資產作出初次付款。

雖然信用衍生工具的種類很多，但最常見的交易有三類：第一類：信用違約產品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交換(CDS)或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在此等交易中各方的債務均繫於涉及基本資產的一項或多項信用事件是否發生。信用事件定義於合約中，其使基本資產的價值下跌。信用違約產品可在違約發生後，以現金支付或實際交付基本資產。第二類：總回報交換，是在資產的所有權不轉移下，就相關資產的經濟表現作出交換。買方購入總回報交換時，會按浮動利率定期付款，以換取在與交易相對人協議的期間內所累計的與該資產(票息、利息付款、資產值變化)名目數額有關的全部結果。使用此等工具可有助抵銷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然而，不得為了更改投資政策之目的而進行該等交易。當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後者得投資總回報交換及/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時，除附件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投資將係為避險及/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遵循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為之。

當成分基金運用總回報交換，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曝險，須為相關成分基金依其附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

於任何狀況下，總回報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得連結例如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或集合投資計畫。

本基金的交易相對人原則上為位於OECD成員國內，專精於本交易類型、受審慎監理且於受指定時具有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該等交易相對人對於成分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連結資產，並無決定權。

總回報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金融衍生工具，僅授予本基金對於交換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相對人訴訟的權利，而交易相對人倘若無力清償，本基金將無法收取預期之費用。

成分基金依據總回報交換契約所支付之金額，係以評價日之零息交換利率折現，作為到期日之現金流量。保護權買方自選擇權組合所收取之金額，亦將視若干參數，包括價格、浮動性及連結資產違約之可能性，進行折現。

總回報交換契約之價值係來自上述二項折現現金流量之差額。

除各成分基金附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成分基金進行總回報交換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10%。

當成分基金從事總回報交換時，該成分基金預期進行總回報交換之淨資產比重，將載於各成份基金之附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從事總回報交換之成分基金(亦即其預期從事總回報交換之管理資產比重為0%)亦得進行總回報交換，惟得進行該等交易之成分基金淨資產比重最高不得超過10%，且與該各別成分基金相關之附件須於下次有機會時一併更新。第三類：「信用差價」衍生工具，此乃屬保障信用的交易，在交易中出售或購入保障的一方根據兩項或多項基本資產的相對信用價值作出付款。

但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此等運作來改變投資政策。

作為衍生金融工具標的資產的指數，其權重調整的頻率係由相關指數提供者決定之。指數的權重調整不會對相關成分基金產生任何成本。

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及產品的交易運用充分避險，不論該等工具或產品是否在受規管市場交易

在不作現金結算下作充分避險

如衍生金融合約規定在屆滿日或在行使下，自動或依本基金交易相對人的選擇實際交付相關金融工具，只要實際交付有關工具屬實務慣例者，則本基金必須在其投資組合持有相關金融工具以作避險。

在不作現金結算下以另一相關避險在例外情況下替代

如衍生金融工具的相關金融工具具有高流動性，本基金可在例外的情況下持有其他流動資產作避險，但此等資產須可在任何時候用以取得到期須予交付的相關金融工具，而且此類交易所涉的額外市場風險已予充分估算。

在以現金交割時以另一相關避險替代

如衍生金融工具自動或在本基金酌情決定下以現金交割，本基金可不持有指定的相關工具作避險。在此情況下，以下類別的工具均為可予接受的避險：

- 現金；
- 流動債務證券，但須有適當的保障方法(例如折讓或「扣減」)；
- 因與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具相互關係而考慮的其他具極高流動性的資產，但須有適當的保障方法(例如折讓，如適用)。

計算避險所需數額

避險所需數額必須以負債方法計算。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

為本基金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獲得資本利得或收益之目的，本基金得借貸有價證券及從事下述之附買回及反向買回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將確保該等交易保持一定之水準，使其得於任何時候履行其買回股份義務，以及該交易並不違背依據其投資政策管理本基金資產。

此交易將依據CSSF通告修正之08/536及14/592實行。在法定限制所完全允許及其範圍內，特別是依據(ii)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第11條對於2002年12月20日修正的法律下，對於集合投資計畫的若干定義；(ii)CSSF通告08/356及(iii)CSSF通告14/592中，任一成分基金得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為該交易選擇之交易相對人原則上為位於OECD會員國內且具有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遴選標準之細節以及獲許可之交易相對人名單得由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本基金僅得於符合下列情況下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 交易相對人受審慎監理規則的規範，且經 CSSF 認為其係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要求；
- 若交易相對人係與管理公司有關之實體，應採取謹慎行動以避免導致利害衝突，並確保合約的簽署係以常規為之；
- 交易相對人必須係為自己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經紀商等）；及
- 本基金得收回借出的有價證券或終止其進行之任何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當成分基金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須為相關成分基金依其附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

上述有價證券借貸計畫的實行，不得對本基金相關的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影響。

除各成分基金附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成分基金進行有價證券借貸合約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30%。

當成分基金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時，該成分基金預期進行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淨資產比重，將載於各成份基金之附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成分基金(亦即其預期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管理資產比重為0%)亦得進行證券借出，惟得進行該等交易之成分基金淨資產產比重最高不得超過10%，且與該各別成分基金相關之附件須於下次有機會時一併更新。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本基金僅得於符合下列情況下簽署反向買回協議：

- 交易相對人受審慎監理規則的規範，且經 CSSF 認為其係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要求；
- 交易的價值需維持在本基金可隨時履行買回義務的程度；及

- 本基金得隨時依據比例或以市價結算為基礎收回現金之全額或終止反向買回協議

當成分基金從事反向買回協議，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曝險，須為相關成分基金依其附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

除各成分基金附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成分基金進行反向買回協議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10%。

本基金僅得於符合下列情況下簽署附買回協議：

- 交易相對人受審慎監理規則的規範，且經 CSSF 認為其係相當於歐洲法律的要求；
- 交易的價值需維持在本基金可隨時履行買回義務的程度；及
- 本基金得隨時收回附買回協議下的有價證券或終止其簽署的附買回協議。

當成分基金運用附買回協議，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曝險，須為相關成分基金依其附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除各成分基金附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成分基金進行附買回協議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10%。

當成分基金從事反向買回協議或附買回協議時，該成分基金預期進行該等協議之淨資產比重，將載於各成份基金之附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從事反向買回協議或附買回協議之成分基金(亦即其預期從事反向買回協議或附買回協議之管理資產比重為0%)亦得進行該等協議，惟得進行該等交易之成分基金淨資產產比重最高不得超過10%，且與該各別成分基金相關之附件須於下次有機會時一併更新。

所有來自自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收益，於扣除積欠存託銀行及/或代理機構之費用及佣金後，應支付予相關成分基金。

此外，本基金將向代理機構及存託銀行償付所有因有價證券借貸合約而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SWIFT費、電話會議費用、傳真費用、郵寄費用等)。

一般而言，上述得自相關成分基金收益中扣除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支出不得超過有價證券借貸合約所得總收益之30%。該金額之明細及安排該等交易之金融機構名單均將揭露於本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所有來自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以及總回報交換交易之收益，於扣除積欠存託銀行及/或Banque Pictet & Cie S.A.之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及成本後，應支付予相關成分基金。

附買回/反向買回交易或總回報交換之相對人、存託銀行及/或Banque Pictet & Cie S.A.得就每次交易收取固定營運費用。

因附買回/反向買回契約及總回報交換所生之直接及間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營運費用/成本將載於本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擔保品的管理

總則

在店頭市場(OTC)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之情況下，所涉成分基金得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相對人風險。本節列舉本基金在個案中適用之擔保品政策。成分基金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之情況下，所收取之所有資產應被認為是本節所稱之擔保品。

合格擔保品

在符合CSSF不時發佈之相關法律、規章及通知所定之要件，尤其是就流動性、評價、發行機構信用品質、關聯性、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及可執行性等方面，相關成分基金收受之擔保品得為降低對交易相對人風險之曝險而使用。特別是，擔保品應符合下述條件：

- (a) 為求迅速以接近出售前評價之價格賣出，任何非以現金收受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度流動性且於受規範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並具透明定價之場交易者；
- (b) 應至少每日評價一次，且不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除非已經有適當謹慎的估值扣減機制；
- (c) 應由獨立於交易相對人之機構所發行，且預期不應與交易相對人之績效表現具有高度關聯性；
- (d) 擔保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層面應充分多樣化，就任何單一發行人，於考量所有收受之擔保品後，累計之最大曝險部位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雖與上述衝突，但一成分基金亦得由下述任何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全額擔保之，成員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實體。在此一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應接受至少六批不同發行證券且任何一批證券不得高於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30%；
- (e) 應得隨時由相關成分基金隨時充分執行，且不需要涉及交易相對人或經交易相對人許可；
- (f) 在所有權轉讓之情況，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存託銀行持有。針對其他類型擔保品之安排，擔保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不具有關聯性之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保管。
- (g) 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具有投資級評等之品質。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本基金須就各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取得擔保品，且整個借貸合約期間之擔保品價值，至少相當於借出予借券人之有價證券估值全額的90%(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權利)。然而，代理人必須要求取得借出之有價證券市價105%的目標擔保品，且該等價值不得折抵。

對於借出有價證券提供的擔保品可為下列任一(i)現金及/或(ii)OECD成員國政府或其區域性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由評等至少為AA的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地方、區域或國際分支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或(iii)由居領導地位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且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債券及/或(iv) 評等至少為AA之非金融公司債及/或(v) 屬於大型公司指數之股票。

借出的有價證券及其擔保品的市場價值，將由代理人於各個銀行營業日，考量市場狀況及補充費用(如有適用)，以合理及客觀方法計算之(「市價結算」)。若所提供的擔保品在須擔保數額上似有不足，代理人將要求借券人立即提供有價證券形式的額外擔保品以符合上述條件。本基金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下所收取的擔保品將不會再用於投資。

店頭市場(OTC)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

對於店頭市場(OTC)衍生金融工具提供的擔保品可為下列任一(i)現金及/或(ii)OECD成員國政府或其區域性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由評等至少為AA的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當地、區域或國際分支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或(iii)評等至少為AA之非金融公司債及/或(iv) 屬於大型公司指數之股票。

對於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提供的擔保品將免於信用及流動性風險。該擔保品之市值應為確定，亦即其得輕易在擔保品提供者違約時以預期價格出售。擔保品得為下列任一(i)現金及/或(ii)OECD成員國政府或其區域性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由評等至少為AA的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當地、區域或國際分支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就店頭市場(OTC)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1)成分基金將每日監控各交易的市價，以確保其係經適當擔保，若因有價證券及流動性資產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導致其不符最低保證金金額(係以流動資產之形式提供擔保品)，成分基金將追繳保證金；及(2)成分基金將百達集團的償債能力分析，僅與具備充分資源及財務健全性的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就店頭市場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所獲得以流動性資產為形式的擔保品，本基金得依據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ESMA指引第43 J)點，進行再投資。投資人因該等再投資所可能遭受的風險詳如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中「風險考量」乙節所示。

估值扣減政策

管理公司對擔保品適用下列估值扣減政策(管理公司保留隨時變更該政策之權利)。下列估值扣減政策適用於在店頭市場(OTC)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之情況下收受之擔保品。當擔保品市值重大變更時，相關估值扣減等級將據以採用。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況下，作為擔保品收受之證券必須允許目標覆蓋額度為借出證券市價結算之105%。

合格擔保品	最低估值扣減
現金	0%
OECD成員國政府或其區域性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由評等至少為AA的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地方、區域或國際分支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0.5%
評等至少為AA之非金融公司債	1%
屬於大型公司指數之股票	15%

到期日

於適用估值扣抵時亦考量擔保品到期日。較高之估值扣抵會適用於具較長贖餘到期日之證券。

附買回協議下之有價證券收購及出售

本基金得擔任由買進有價證券構成的附買回協議之買方，該協議包含允許賣方(交易相對人)以當事人於簽署合約時所約定之價格及時間由本基金買回所出售之有價證券之條款。

本基金得擔任由買進有價證券構成的附買回協議之賣方，該協議包含允許本基金以當事人於簽署合約時所約定之價格及時間向買方(交易相對人)買回所出售之有價證券之條款。

結構性融資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融資證券；但如成分基金投資於與信用連結票據之類的結構性融資證券，則會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清楚註明。

結構性融資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商業票據及與投資組合信用連結票據。

資產擔保證券，是由債務證券集合的金融流通資金(現時的或日後的)擔保的證券，或由固定或非固定的其他相關資產擔保的證券。此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或商業樓宇的抵押、租賃、信用卡債務以及消費或商業貸款。資產擔保證券可能以不同方式建構而成，例如「真正銷售」形式，即相關資產在臨時結構內移轉，再由該結構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或採綜合形式，即透過衍生工具，將與相關資產連結的風險轉移至發行資產保證證券的臨時結構。

投資組合信用連結票據，是指其面值及利息的支付，直接或間接連結參考實體及/或資產(「參考信用」)之一個以上受管理或不受管理的投資組合之證券。在與參考信用(例如破產或拖欠付款)有關的信用門檻事件發生前，將

計算虧損(例如相當於資產的面值與其可追回值之間的差額)。

資產擔保證券及與投資組合信用連結票據通常是分批發行的。相關資產有任何虧損，或視乎情況按參考信用計算後的任何虧損均會首先分配予最次級的一批，直至證券的面額降為零，然後再分配予餘下屬最次級的一批的面額，如此類推。

因此，(a)在涉及資產擔保證券的情況下，相關資產並不產生預期的金融流動資金，及/或(b)在涉及與投資組合信用連結票據的情況下，當發生涉及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參考信用事件時，則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數額(可能是零)造成影響。此情況可能轉而影響成分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此外，結構性融資證券的價值以及成分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會不時受宏觀經濟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相關資產或參考信用所關連的經濟界別(包括工業、服務業及地產業)出現不利變化、個別國家出現經濟衰退或全球衰退，以及與資產固有性質有關連的事件(因此項目融資貸款須承受該類項目的有關風險)。

此等負面影響所及程度，與相關資產所在地區及產業集中程度、以及相關資產的類別或參考信用等有關。資產擔保證券或與投資組合信用連結票據受此等事件影響的程度，取決於其發行時所屬的批次；最低批次即使是「投資級別」，也可能會承受相當大的風險。

投資於結構性融資證券所承擔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比投資於政府或公司債券為大。如此等結構性融資證券沒有可變現的市場，則只可以低於其面值(而不是市值)的數額買賣，以致可能影響成分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風險管理

本基金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以便在任何時候都能監控及衡量投資所涉風險，以及投資對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概況的影響程度。

本基金亦運用方法，對店頭市場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作精確及獨立評估。

本基金確保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並不超出其投資組合的總資產淨值。在計算風險時，考量相關資產現值、交易相對人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可變現持有部位的時間。

本基金運用VaR(連同壓力測試)或承諾法，以評估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中的市場風險成分。

VaR係以20個營業日之時間區間中最大的可能損失界定，且在99%之心信區間下衡量。

VaR得以利用絕對風險值法或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

絕對風險值法限制成分基金可相對於其資產淨值之最高風險值。其係相對於法規限制之20%衡量。

相對風險值法則係用於已界定參考投資組合以反映其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策略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係以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倍數表達且其依法規限制不得高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所涉的交易相對人風險是按市值評估，但在沒有市值的情況下，則須採用臨時定價模型作評估。預期槓桿係依ESMA10/788指導原則將本成分基金簽訂之衍生性契約的名目金額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並未考量任何抵沖及避險效果。因此，預期槓桿並不代表本成分基金內投資風險的實際程度。預期槓桿為預估程度，並非法定限制。視市場條件，其槓桿可能更高。然而，本成分基金將與其風險屬性一致並特別遵循其風險值限制。

風險考量

在投資任何成分基金之前，投資人必須閱讀本節之「風險考量」。

本節「風險考量」內含有對成分基金所可能適用之不同種類投資風險的說明。關於適用於各成分基金之最相關風險之細節，請參閱附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投資人應知悉其他風險亦不時與成分基金相關。

交易相對人風險

因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在交易中之契約義務之損失風險。該風險可能導致成分基金延遲給付。在交易相對人違約之情形下，可能無法確定回收之金額、性質及時機。

- ▶ **擔保品風險。**因延遲或部分回收導致之損失風險，及喪失作為擔保品之抵押資產的權利。擔保品之形式可能係儲存在交易相對人處之初始保證金存款或資產。該等存款或資產可能並未與交易相對人自身之資產有所區隔，且無法自由更換及取代，成分基金之權利可能係針對返還之等值資產主張權利，而非存於交易相對人處之原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相對人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時，該等存款或資產可能超過相關成分基金對交易相對人所負義務之價值。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條款得規定僅於最低轉讓金額觸發時，始由一方交易相對人提供擔保品予他方交易相對人，以擔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下所衍生之追加保證金之曝險，因本成分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最低轉讓金額之限度內，對於交易相對人之曝險可能未經擔保。

當成分基金收受擔保品時，投資人應特別注意(A)當交易相對人無法返還成分基金提供之現金時，將有所收受之擔保品可能產生之收益少於所提供之現金之風險，無論其係因未能精準估算擔保品價值、市場波動惡化、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或擔保品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不足，且(B)(i)超額或超時凍結交易現金、(ii)遲延返還現

金，或(iii)無法變現擔保品可能限制成分基金因應買回請求、證券申購或再投資(較常見)之能力。在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情況，該再投資可能(i)產生與槓桿相應之風險及損失及波動性風險、(ii)引進與成分基金目標不同之市場曝險；或(iii)收益總額少於應返還之擔保品之金額。一般而言，現金擔保品再投資同樣適用所有一般投資相關之風險。

另外，當遲延或無法返還資產、現金、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擔保品、變現自交易相對人收取之擔保品時，成分基金可能面臨無法因應買回或申購請求，或其他契約所規定之交付或申購義務之情況。

當成分基金收受擔保品，亦將適用下述之保管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 **結算風險。**因交易相對人在結算時無法履行契約條款而導致之損失風險。取得及轉讓特定投資中之持股，可能涉及明顯之延遲，且因某些市場之清算、結算及登記系統組織不良，可能需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

信用風險

因借款人無法履行金融契約義務，例如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導致之損失風險。視契約協議而定，不同信用事件可能構成違約，包含但不限於：破產、無清償能力、法院命令之重整/清算、重新安排債務或未支付債務之應付款項。資產之價值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易受發行人或連結實體之認知信用品質的影響。因回收之金額、性質及時機為無法確定，信用事件對於投資價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 ▶ **信用評等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可能降低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之風險。投資限制可能仰賴評等門檻，因而對證券之選擇及資產配置有所影響。基金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之時機或以不利之價格賣出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可能無法正確評價發行人之信用價值。
- ▶ **高收益投資風險。**高收益債(亦稱為非投資級別或投機級別)之定義，一般指能提供高收益之債券，具備低信用評等及高信用事件風險。高收益債券通常較易浮動、較不具流動性且相對其他高評等債券，較容易受財務困境之影響。高收益證券之評價可能因為缺乏流動性，故較其他評等較高之證券困難。投資此類證券可能導致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可能不利影響成分基金淨資產之損失。
- ▶ **困難及違約債券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由處於財務困境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經常被定義如後，(i)長期評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價為高度投機之債券；或(ii)已申請破產或預期將申請破產者。在某些情況下，回收處於財務困境或違約債務證券之投資，將受到法院命令及公司重整等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發行債務並已違約的公司亦可能面臨清算。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於一段時間後收到清算之款項。此款項金額可能因案件不同而有特定稅務責任。主管機關可能個別自基金收到的款項課稅。因為缺乏流動性，困難及違約證券之評價，可能較其他較高評等證券困難。當試圖返還本金或利息收入時，成分基金可能需負擔法律費用投資此種證券之投資可能導致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不利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損失。

▶ **流動性風險**

因缺乏可銷性或具出售限制而衍生之風險。

- ▶ **資產流動性風險。**無法在不遭受重大價值損失之前提下，於特定的時間出售資產或處分相關部位。資產無流動性可能係因資產缺乏確定市場或缺乏資產需求。大量持有單一發行人之任何類別證券部位，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無流動性風險之存在，可能係因某些國家之金融市場相對尚在發展中之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因為無流動性，而無法以有利之價格或在有利之時間出售資產。

- ▶ **投資限制風險。**因政府對資本之控制或限制，而對資本處分之時機或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所生之損失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無法撤回在某些國家之投資。政府可能變更外資持有當地資產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外國人可投資之產業、個人及總體交易限額、控制權及股份種類比例之限制。成分基金可能因為該等限制，而無法落實其策略。

- ▶ **證券限制風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之特定情況下，某些證券可能處於暫時性之限制狀態，進而限制基金轉售該等證券之能力。因該等市場限制，成分基金可能因流動性之降低而遭受損失。例如 1933 年法第 144 條規定限制證券之轉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需為合格之機構買受人。

市場風險

因金融市場價格之波動及影響該等波動之因素的變更，所導致之損失風險。市場風險更進一步分為與主要資產類別或市場特色所對應之風險項目。衰退或經濟趨緩將影響金融市場且降低投資價值。

-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值之潛在波動所導致之風險，其包括如農產品、金屬及能源產品。成分基金之價值可能間接受到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
- ▶ **貨幣風險。**因貨幣匯率之潛在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此風險係因持有資產之計價貨幣與成分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所導致。其可能受到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間的貨幣匯率變動，及控制該等貨幣匯率之法規變更所影響。因此在預期上貨幣匯兌的風險無法經常規避，且成分基金之曝險貨幣匯率的浮動，可能影響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
- ▶ **股權風險。**因股價之潛在波動程度及浮動性所導致之風險。股權持有人在單一實體之資本架構中，相較其他債權人常承受更多風險。除其他風險外，股權風險包括資本損失之可能，及支付股息股票之收益(股息)中止。初次公開發行(IPO)風險在公司初次掛牌時亦適用之。初次公開發行證券無交易歷史，且與該公司有關之可得資訊有限。因此，IPO 出售之證券價格可能具高度波動。本基金亦可能無法買到預期申購數而影響其績效。該投資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
- ▶ **利率風險。**因收益之潛在波動程度及浮動性所導致之風險。對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價值，當利率波動時可能激烈上升或下跌。在一般原則下，當利率下降時，固定利率工具之價值將增加，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提前付款(亦即提前返還本金)可能產生再投資風險，此係因為資金將再投資於較低利率之收益，而影響成分基金之績效。
- ▶ **不動產風險。**因不動產價值之潛在波動程度及浮動性所導致之風險。不動產價值係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當地經濟條件之變動、地區中競爭財貨供給及需求之變動、政府法規之變動(如租金管制)、不動產稅率之變動及利率之變動。成分基金之價值可能間接受到不動產市場情況的影響。
- ▶ **波動性風險。**價格變動之不確定性風險。在通常情況下，資產或工具之波動性越高，其風險亦越高。成分基金投資之可轉換證券價格，在短期內可能有明顯變動。
- ▶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市場，通常較不受規管、較不透明且常被認為公司治理系統不佳、非常規之收益分配且市場較易受到操縱。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某些新興市場中之政治及經濟情況，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有更大的風險。成分基金所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資訊，可能較為草率及不可靠。在新興市場之詐欺風險通常較已開發市場高。被發現有詐欺之公司，可能受到大規模價格波動及/或暫停報價的影響。在新興市場，審計事務所未能發現會計錯誤或詐欺之風險通常較已開發市場高。新興市場之法規環境及規範證券所有權之法律可能不夠精準，且無法提供與已開發市場相同之保障，在過去業已發生若干證券詐欺及偽造之案例。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本節所定義之各式風險，其中例如撤出資本之限制、交易相對人、貨幣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流動性，以及對於外國投資限制之風險。在某些國家，供應商之選擇非常有限，甚至最符合資格之供應商，仍可能無法提供相當於在已開發國家營運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所提供之保障。

永續性風險

由發生之任何環境、社會及治理事件或情況所引起的風險，若其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所有成分基金均整合永續性風險，故下列永續性風險與所追求之所有投資策略均屬相關。在選擇及監控投資時，將系統性考量此等永續性風險與所有其他經認定與任何成分基金相關之風險，並考量其投資政策/策略。

具體的永續性風險將會因每個成分基金及資產類別而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轉型風險。**由於發行人從事石化燃料的勘探、生產、加工、交易及銷售，或依賴碳密集之原料、製程、產品及服務，故發行人所面臨之風險可能因轉型至低碳經濟而產生負面影響。過渡風險可能來自多種因素，包括因政策、法規、科技及市場需求之變更而致之成本上升及/或溫室氣體排放限制、能源效率要求、石化燃料需求減少或轉向替代能源。轉型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 **實體風險。**發行人所面臨之風險可能因氣候變遷的實體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實體風險包括由極端氣候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乾旱、火災或熱浪）引起的立即性風險，以及由於氣候逐漸變化（例如降雨模式改變、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引起的慢性風險。實體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 **環境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環境退化及/或自然資源枯竭而引發或受其影響。環境風險可能來自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產生、淡水及海洋資源枯竭、生物多樣性喪失或生態系統破壞。環境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 **社會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社會因素（例如不佳的勞動標準、人權之侵害、公共衛生之危害、資料隱私之違反或不平等之加劇）而產生負面影響。社會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 **治理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治理結構不完善而產生負面影響。就公司而言，治理風險可能是由於董事會運作不完善、薪酬結構不良、濫用少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控制缺失、激進的租稅規劃及會計慣例或缺乏商業道德所致。就國家而言，治理風險可能包括政府不穩定、賄賂及腐敗、隱私權侵犯及缺乏司法獨立性。由於不佳的策略決策、利益衝突、聲譽受損、負債增加或投資人信心喪失，治理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之特定風險

投資成分基金所伴隨之一系列風險。成分基金可能無法落實其投資策略或資產配置，且該策略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此可能導致資本及收益的損失，及指數追蹤風險(如適用)。

- ▶ **避險風險。**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或投資，於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時所生之風險，其係與(但不限於)貨幣曝險及契約期間相關。
- ▶ **買回風險。**無法在契約期間內滿足買回，而不对投資組合架構產生嚴重干擾，或對剩餘股東造成價值損失。成分基金之買回無論係以現金或實物為之，均可能損害其策略。擺動定價得適用於買回，且所適用之買回價可能異於資產淨值之每股價格，且不利於買回股份之股東。於危機期間，流動性風險可能造成資產淨值計算的中斷，及暫時損害買回其股份之股東的權利。
- ▶ **基金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某一成分基金在清算時，無法出售某些持股。此係流動性風險之極端情況。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息分派風險。**股息分派將減少資產淨值，且可能侵蝕本金。

作業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充分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所導致之損失風險。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多重風險，例如：因為系統脆弱、無效率或控制失靈所導致之系統及流程風險、當資產到期或出售時高估其價值而低於預期價值之評價風險、當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符合預期程度之服務的供應商風險、當交易指示無法依預期執行之執行風險、導致成分基金損失或法定後果之風險，及人員附隨之風險(無效率或不適當的技能/能力、損失重要人員、可得性、健康、安全及詐欺/共謀風險等)。

其他風險

本分類臚列所有不屬於其他分類，且非針對特定市場之所有風險。

- ▶ **法律風險。**來自法律訴訟之不確定性，或契約、法律或法規適用或解釋之不確定性之風險。
- ▶ **法規及遵法風險。**因違反法規、標準或專業行為規範，而導致法律或法規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之風險。
- ▶ **集中度風險。**因為投資中有限的多樣性之損失風險。多樣性得基於地理(經濟區、國家及區域等)、貨幣或部門。集中度風險亦與成分基金資產池中對單一發行人持有相對大量部位相關。集中之投資通常更容易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且可能因浮動性增加而受損。
- ▶ **政治風險。**政治風險可能來自於政權及對外政策之突然改變，其可能在貨幣、撤資風險(亦即開發中國家限制資金撤出)及波動性風險層面，造成大量無預期之變動。此可能導致該等國家之匯率波動增加、資產價格及限制資本撤出之風險。於極端之情況下，政治變動可能源自恐怖份子攻擊，或導致經濟及武裝衝突。某些政府正在實施經濟及社會自由化政策，但無法保證該等改革將會持續進行，或長期上有益於其經濟。此等改革可能遭受政治或社會事件，或全國或國際武裝衝突(例如前南斯拉夫之衝突)的挑戰或減緩。所有該等政治風險可能損害成分基金所設置之目標，且不利影響其資產淨值。
- ▶ **稅賦風險。**因為稅賦制度變更、稅賦狀態或利益之損失所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可能損害成分基金之策略、資產配置及資產淨值。
- ▶ **交易地風險。**交易所停止資產及工具交易之風險。停牌或下市係交易所相關之主要風險。成分基金在某一段時間內可能無法交易某些資產。

- ▶ **利害衝突風險。**於特定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有多數利益時，可能損害某一當事人或客戶而偏袒他人。利害衝突可能與投票權、軟性金錢政策有關(但不限於)，在某些情況下與有價證券借貸合約相關。利害衝突可能不利於成分基金或導致法律問題。
- ▶ **槓桿風險。**槓桿可能增加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並在市場極端條件下可能擴大虧損，造成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全額虧損。大量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顯著的槓桿效果。
- ▶ **保管風險。**本基金資產由存託銀行保管，且投資人曝險於存託銀行因破產而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返還所有本基金資產(包括擔保品)之義務之風險。本基金資產將於存託銀行之簿冊登載為屬本基金所有。存託銀行持有之證券將與存託銀行之其他資產分別保管，其雖降低但無法完全免除破產時無法返還之風險。然而，該分別保管措施不適用於現金，故增加破產時無法返還之風險。

當證券(包括擔保品)由第三方受任人持有時，該證券可能由該等機構以客戶綜合帳戶持有，而當各該機構違約時，若該證券有無法協調的短缺時，本基金或需按比例分擔該不足之部分。證券得移轉予結算經紀商(並同所有權移轉)以作為擔保品，其因此不適格為存託銀行之第三方受任人，也因此存託銀行就其行為或違約並無責任。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存託銀行得對其指派之第三方受任人之行為或違約免責，惟以存託銀行遵循其職責為條件。

此外，成分基金可能因為存託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任人在執行或結算交易，或移轉金錢或證券時之行為或疏失，而遭受損失。更常見者，若存託銀行或其第三方受任人無法履行職責(不完全給付)，成分基金則曝險於與存託銀行職責相關之損失風險。

- ▶ **災害風險。**因為自然及/或人為禍害所導致之損失風險。災害可能影響經濟區域、部門且有時對經濟有全球性的影響，而因此影響成分基金之績效。

特定風險

本分類臚列若干地理區域或投資計畫之所有特定風險。

-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投資俄羅斯受限於該國固有法律及法規架構之保管風險。此可能導致證券所有權之損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投資中國之風險。**投資中國受限於當地主管機關之限制，其中包括每日及市場總交易額度、限制之股份類別、資本限制及所有權限制。中國主管機關得施予新的市場限制、資本限制以及國有化、沒收及徵收公司或資產。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表關於股票聯通機制(Stock Connect)稅務規定之財稅[2014]第 81 號聲明(下稱「**第 81 號聲明**」)。根據第 81 號聲明，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本成分基金)藉由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所獲得之收入，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將免徵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本成分基金)對於股息及/或紅利必須支付 10%之稅額，其係由上市公司扣繳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繳納。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對於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成分基金之所得，保留計提應付稅款之權利，因此將影響相關成分基金之評價。由於某些來自中國證券之所得是否應課稅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法規及實務變動的可能性、稅捐溯及適用的可能性，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所繳納之稅賦，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處分中國證券所衍生之所得在中國之最終稅務責任。若繳納款項不足，逾期之稅賦將向本基金資產收取，此可能因此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視該等所得如何被課稅、繳納之程度及何時購買及/或出售相關成分基金股份之最終結果，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

- ▶ **中國 QFII/ RQFII 風險**

1) 透過投資經理或第三方 QFII/ RQFII 之投資依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人得透過已於中國取得 QFII/ RQFII 資格之機構，投資於依相關 QFII/ RQFII 法規允許由 QFII/ RQFII 持有或進行之證券及投資(「QFII/ RQFII 合格證券」)。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由於目前的 QFII/ RQFII 法規規定以及本成分基金本身並非 QFII/ RQFII，相關成分基金可能透過股權連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已取得 QFII/ RQFII 資格之機構發行之股權連結憑證及參與憑證，合稱為「CAAP」)間接投資 QFII/ RQFII 合格證券。相關成分基金亦得透過投資經理之 QFII/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 QFII / RQFII 合格證券。

目前的 QFII / RQFII 法規中定有一些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之規則，此等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整體 QFII / RQFII，而非僅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進行之投資。透過具有 QFII / RQFII 資格之機構投資 QFII / RQFII 合格證券，通常應遵守適用於

各 QFII / RQFII 之投資限制及進入市場之限制。中國政府對 QFII / RQFII 施加之此等規則及限制可能對本成分基金之流動性及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QFII / RQFII 進行之活動所引起之投資，違反 QFII / RQFII 法規者，可能導致撤銷或其他監管措施，包括對 QFII/ RQFII 合格證券之投資或為使相關成分基金受益而透過上述 QFII/ RQFII 發行之 CAAP 之投資。

2) 贖回限制

當相關成分基金透過投資經理之 QFII/ RQFII 資格，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則自中國匯回之資金可能受到不時生效之 QFII / RQFII 法規之拘束。

因此，有關匯回之投資法規可能會不時變更。中國保管人(「中國保管人」)得透過書面申請或指示，以及由投資機構出具的納稅承諾書，為作為 QFII / RQFII 之投資經理處理資本及/或匯回利潤。

3) 保管人及經紀商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透過投資經理之 QFII/ RQFII 資格所取得之 QFII/ RQFII 合格證券，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 CSDCC 或該等其他中央結算及交割機構之證券帳戶及中國保管人之現金帳戶進行保存。

投資經理亦選擇中國經紀商來執行中國市場中相關成分基金之交易。投資經理得於每個市場(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高達 QFII/ RQFII 法規允許數量上限之中國經紀商。若因任何原因使相關成分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商之能力受影響，可能會中斷相關成分基金之運作。相關成分基金也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商或中國保管人於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致生損失。此外，若 CSDCC 持有之證券帳戶資產因 CSDCC 之過失或 CSDCC 破產出現不可調和之短缺，相關成分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之情形下，僅指定單一中國經紀商，相關基金可能不一定會支付最低之佣金或利差。依據可適用之中國法規，存託銀行將進行安排，以確保中國保管人具有適當之程序妥善保管本成分基金之資產。

依據 QFII/ RQFII 法規及市場實務，用以在中國進行基金投資之證券及現金帳戶應以「QFII/ RQFII 投資經理之全名-基金名稱」或「QFI / RQFII 投資經理之全名-客戶帳戶」為其名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儘管與第三方保管人進行此等安排，QFII/RQFII 法規仍受中國相關機關之解釋之拘束。

此外，依據 QFII/RQFII 法規，作為 QFII/RQFII 的投資經理將為有權取得證券之一方(儘管該權利不構成所有權權益)，相關成分基金之此類 QFII/RQFII 合格證券可能易成為投資經理之清算人主張之標的，且其受到的保護可能不會與僅以相關成分基金之名稱進行註冊相同。尤其是，存在著投資經理之債權人可能錯誤地認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屬於投資經理，且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相關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滿足投資經理對該等債權人之債務。

投資人應注意，成分基金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之現金帳戶中之現金將不予區隔，而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作為保管人)對相關成分基金之債務。該等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他客戶所有之現金混同。於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之情形下，有關成分基金將對於該現金帳戶中存託之現金無任何所有權，而有關成分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成分基金可能於收回此等債務時面臨困難及/或遭遇遲延，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於此種情形下，有關成分基金將受有損失。

投資經理身為 QFII/RQFII，應確保其中國保管人完成相關註冊手續，或依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2020]第 2 號)(「管理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PBOC」)及 SAFE 提交相關申請。投資經理應與其中國保管人合作，履行有關審查真實性及合規性、反洗錢、反恐融資等義務。

4) 外匯管制

人民幣目前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當相關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此等管制措施可能會影響國外資金或資產之匯回，因此限制相關成分基金履行贖回義務之能力。

雖然投資經理得選擇匯入資金之貨幣及時點，但投資經理為其國內證券投資所進行之匯入及匯回應使用相同貨幣，且不允許於人民幣及其他外幣間進行跨貨幣套利。投資經理得根據其實際需求，在不同外幣間進行轉換。

▶ 中國 RQFII 特定風險

1)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差額風險

雖然 CNY 及 CNH 為相同貨幣，但其分別於不同、個別之市場中交易。CNY 及 CNH 之交易匯率並不相同，且其走勢可能不相同。雖然於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之人民幣數量不斷增加，但 CNH 管理人及其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取得對相關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清償投資經理對該債權人之債務。

該投資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且受到某些限制，反之亦然。投資人應注意，透過投資經理之 RQFII 配額對投資於 RQFII 合格證券之相關成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將以美元及/或相關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進行，且將會轉換為 CNH 或自 CNH 轉換，且投資人將承擔與此等轉換相關之外匯支出，以及 CNY 及 CNH 之匯率間可能存在差異之風險。本成分基金之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之匯率及流動性而受不利影響。

▶ **CIBM 風險。**CIBM 係一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之主要的店頭(OTC)市場，且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與監控。於 CIBM 市場進行交易可能使成分基金曝險於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及交易相對人風險。為進入 CIBM 市場，RQFII 經理人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事前核准為市場參與者。中國人民銀行有裁量權得以隨時拒絕或撤回該經理人之核准，本成分基金於 CIBM 市場交易工具的投資機會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證券市場中之清算及結算系統尚未受到廣泛測試且受限於因評估錯誤及交易結算延遲所致之較高風險。

▶ **股票聯通機制之風險。**特定成分基金得投資或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取得符合規定之中國 A 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所規劃之股票交易及結算相關計畫。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則係由香港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所規劃之股票交易及結算相關計畫。股票聯通機制旨在達到中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聯通之管道。

股票聯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用於投資中國 A 股)，特定成分基金得透過北向交易下單交易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且符合規定之證券。

於股票聯通機制中，海外投資人(包括成分基金)得獲准透過北向交易交易特定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但應遵循可能不定時公布/修訂之相關法律規範。合格證券之清單可能因相關中國規管機關不定時審核及核准而有所變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與於中國投資相關風險及與以人民幣投資相關風險外，透過深港通進行之投資尚受到其他風險影響，亦即對外國投資之限制、交易場所風險、作業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之限制、買回合格股份、結算風險、保管風險、持有中國 A 股之代理人安排、稅務及規管風險。

- **交易日之差異。**股票聯通機制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皆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之銀行於在相應結算日時均開放時營運。因此可能出現香港投資人(例如成分基金)未能於中國市場正常交易日交易中國 A 股之情形，因本成分基金可能受到中國 A 股於股票聯通機制未營運時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影響。
- **前端監控就賣出所加之限制。**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帳戶中應有足夠股份方得賣出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得拒絕該賣盤訂單。香港聯合交易所將就其所有參與人(即股票經紀商)就中國 A 股所為之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無賣空情形發生。
- **結算交割及託管風險。**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皆以無實體股票形式發行，故投資人(例如相關成分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實體股票。已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成分基金)應將該證券存入其經紀商或託管受託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證券帳戶中，該帳戶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目的在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欲取得有關深港通相關之託管機制如何設立之其他資訊者，可向本基金之登記之辦公室請求。
- **作業風險。**股票聯通機制提供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成分基金)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之新管道。股票聯通機制係以相關市場參與人之營運系統皆運作為其運作前提，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得由相關交易及/或清算所明訂之要件之市場參與人得參與該計畫。應理解雙邊之證券規範及法律體系有顯著差異，市場參與人應持續指出因該差異所致之問題以運作本試驗性計畫。另外，股票聯通機制計畫之「連結」需跨區傳送訂單，為此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交易參與人應規劃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一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建立且交易參與人應與其連結之新傳送系統(下稱「**中國股市連通系統**」))。香港聯合交易所市場參與人之系統並不保證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合於兩地市場之改變及發展。相關系統未正常運作時，兩地市場中透過此計畫進行之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成分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依此實現其投資策略)之能力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持有中國 A 股之名義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係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成分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取得之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CSRC 股票聯通機制相關規定明文規範投資人(例如成分基金)就其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取得之上交所或深交所所有價證券享有依應適用法規應得之權利及利益。然而，中國法院得因其持有事實將任何登記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之名義人或保管人，認定為對該證券具有完整所有權；即使中國法律已承認受益人之概念，該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仍將構成前述機構可分配予該機構債權人匯集資產之一部分，及/或使受益人就該證券於相關事項不具任何權利。因此，相關成分基金及保管銀行皆無法保證成分基金對該證券之所有權或以所有權為基礎之受益權於所有情況下皆受保障。依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結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基於其名義持有人之身份，並無義務代表投資人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就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以行使任何權利。因此，縱相關成分基金之所有權最終得獲承認，該成分基金就該中國 A 股行使權利時仍可能受到限制或延遲。應注意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應保障透過其持有之資產的限度內，保管銀行及相關成分基金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法律關係、於成分基金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執行或無清償能力而受有損害時亦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無法定求償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投資人賠償。**相關成分基金於股票聯通機制中透過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將不受香港之投資人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係為給付賠償與因具有執照之中介機構或經核准之金融機構違約而就於香港指數股票型產品受到金錢損失之任何國籍投資人而設立。因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所為之中國證券交易的違約情事並不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產品，故該違約情事將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因相關成分基金係透過香港而非中國之證券經紀商執行中國證券交易，因此其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所保障。
- **交易成本。**除支付中國 A 股交易相關之交易費及印花稅外，相關成分基金並可能需繳交投資組合費、股利稅及股票轉讓所得稅。
- **監管風險。**CSRC 股票聯通機制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之機關命令。然該規則之適用情形尚未受到檢驗，亦不保證其將於，例如中國公司清算程序中等情形，受中國法院採用。
股票聯通機制本質上不同以往計畫，且應遵守規管機關發佈之法規及由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設立之施行細則。此外，股票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相關作業及跨境法律執行之主管機關亦得不定時發佈新法規。
相關法規目前尚未受到檢驗，其適用情形亦尚未能確定。此外，現行法規亦可能改變。因此未能確保股票聯通機制往後不被廢除。得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相關成分基金可能因上述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中小企業板(SME)及/或創業板之風險。**上交所或深交所提供成分基金者投資主要係中小型資本之企業。投資該等企業會擴大相關成分基金之風險概況中所列示之風險。
-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係於 2017 年 7 月新推出的計畫，提供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債券市場聯通交易，其係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之。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合格境外投資人得透過債券通之北向通(「北向交易通」)對流通 CIBM 的債券進行投資。北向交易通不設有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架構下，合格境外投資人須指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註冊代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機構應向中國人民銀行(現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機構開立一綜合名義帳戶。所有合格境外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將登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其作為債券名義所有人。
向中國人民銀行就透過債券通所作的投資的申報、註冊作業及開戶作業均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註冊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為之。因此，成分基金面臨第三方違約或錯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亦須面臨規管風險。
有關前述制度的規則及規範均會變動，並可能具有回溯效果。若相關中國大陸機關暫停開戶或 CIBM 之交易，成分基金投資 CIBM 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成分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其通告 108 號指出，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三年內免徵收企業所得稅(CIT)及增值稅(VAT)，此適用於機構投資人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之債券利息。中國債券實現之資本利得亦暫時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無法確保該等豁免未來(以及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之三年豁免期間屆滿之後)將持續適用。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人民幣得境內交易(於中國大陸境內以 CNY 交易)或離岸交易(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於香港，以 CNH 交易)。在岸人民幣(CNY)係一非自由貨幣並受中國當局控制。中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人民幣係直接於中國境內交易(代號 CNY)及在中國境外，主要於香港交易(代號 CNH)。前述貨幣為同一貨幣。在中國境內直接交易之在岸人民幣(CNY)不得自由轉換並受外匯控制及中國政府訂立之要件所限制。離岸人民幣(CNH)係自由浮動貨幣並受到民間貨幣需求所影響。一貨幣與 CNY 或 CNH 間之匯率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中之匯率可能並不相同。因此，本成分基金可能暴露於較大的貨幣匯率風險中。就 CNY 所為之交易限制可能侷限貨幣避險導致避險無效。

產品/技術風險

本項目列舉與投資產品或投資技術相關之所有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此損失風險係指，若本基金/成份基金出借有價證券的借券人(即交易相對人)未如期付款，則可能有遲延回復的風險(此可能限制本基金/成份基金履行其承諾的能力)，或損失所持有的擔保品權利的風險。然而此等風險，可經由百達集團對於借券人的償債能力分析降低之。在本基金與百達集團的其他實體間的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亦有利害衝突的風險，包括代理人提供關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的服務。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交易相對人違反交易契約或破產而使成分基金就回收其投資受到損失或延遲時，將導致有關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之風險。雖附買回協議交易依其性質受到完全擔保，若已賣出證券之價值相對於成分基金持有之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有所增加，成分基金仍可能遭受損失。就反向買回協議交易而言，若已買入之證券相較於成分基金持有之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有所下降，成分基金仍可能遭受損失。
- ▶ **伊斯蘭債券風險。**伊斯蘭債券主要由新興國家發行人發行，相關成分基金並承受相關風險。伊斯蘭債券價格主要受利率市場影響，其對利率市場中變化所生之反應與固定收益投資相似。此外，發行人可能因外部或政治因素/事件而無法或不願根據已協議之條款條件返還本金及/或報酬。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受到其他風險影響，如單方調整支付日程及在發行人無法或遲延返還時僅有有限法律資源可對抗之。政府機構或政府相關機構發行之伊斯蘭債券附有與此類發行人相關之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
-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一項契約，其價格或價值取決於標準化契約或量身訂做之契約所定義之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或數

據之價值。前述資產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指數、商品及固定收益之價格、貨幣交換匯率(currency pair exchange rates)、利率、氣候狀況，以及與該等資產或數據相關而適用之波動情形或信用品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性質可能非常複雜並受到評價風險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得於交易所交易(ETD)或店頭交易(OTC)。視工具之性質不同，交易相對人風險可能在店頭契約之一方或雙方當事人間產生。交易相對人可能不願或無法結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部位，此一未能交易之情形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較其他事項過度受到交易相對人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產生龐大槓桿效應，並因其浮動性而使例如權證之某些工具呈現高於平均之經濟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可能對成分基金之績效有不利影響之特定風險。縱使成分基金預期特定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收益將依該證券之條款，及針對適用之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之假設，大略反映相關投資之收益，於適用時，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仍可能有不同之預期收益、不同(且可能較高)之違約可能性、不同(且可能較高)之違約後預期損失特性及不同(且可能較低)之違約後預期回收。相關投資有違約之情形，或相關投資之發行人有違約或其他行為之情形時，相關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條款得允許或要求交易相對人，藉由將投資或與該投資當時市場價值相當之金額交付予成分基金，以履行其在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下之義務。此外，就到期、違約、加速到期或任何其他使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終止(包括賣出或買回)之情事，相關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條款得允許或要求交易相對人，除藉由於相關投資或與相關投資當時市場價值相等價值外，另行交付金額予成分基金，以履行其依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應負義務。除與持有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外，就部分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成分基金通常僅與相關交易相對人而非相關投資之標的證券發行人訂立契約關係。成分基金一般而言並無權利直接要求發行人遵循投資條款，或對發行人行使抵銷權，或針對相關投資有投票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權、利率、信用、外匯匯率及商品為標的之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及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之範例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交換選擇權、利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交換、變異數交換、波動率交換、股權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及貨幣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工具之定義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結構型金融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信用連動式債券及投資組合信用連動式債券。結構型金融證券有時可能嵌入衍生性商品。結構型金融證券可能依證券之特性及標的證券或資產總和之風險而定有不同風險程度。相較於標的證券或資產池，結構型金融證券可能有較大之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連動式金融證券風險之定義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特定成分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有時被稱為「CoCo 債券」)。CoCo 債券係由銀行所發行之混和型金融工具，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會轉換為股票或沖減其面值。觸發事件主要導因於不充足之一級資本相關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此外，監管機關對發行人所為之非繼續經營之建議亦可能成為一觸發事件。依 CoCo 債券之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可受 CoCo 債券發行人之管理階層控制之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降為零或轉換為股權。前述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核心一級資本(Core Tier 1)/普通股一級資本(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低於事前設定之限制，(ii)規管當局隨時做出該機構「已無運作能力(nonviable)」之主觀判斷，亦即判斷該發行人需公部門之支援，方得避免發行人成為無清償能力、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大部分到期債務，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其業務且情形超越發行人所能控制而要求或致使 CoCo 債券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當局決定為其增資。投資人應注意，可投資 CoCo 債券之成分基金，對於此類工具之投資將伴隨下列風險。

- **觸發基準風險。**觸發基準彼此相異且將視 CET1 距觸發基準之距離，決定轉換風險之暴險程度。轉換觸發將於所有發行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CET1 數額大小依發行人而定，而觸發基準將依發行之特定條款而定。觸發得透過分子所代表之資本的重大損失，或分母代表之風險權重資產增加而啟動。

- **註銷、轉換及息票取消風險。**所有 CoCo 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將於發行銀行達到觸發基準時，予以轉換或註銷。成分基金可能承擔註銷相關風險，或於不利之時點轉換股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對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 債券支付之息票，發行人有完全裁量權並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或基於現行情況而於一定時間內取消。取消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 債券下應支付之息票並不構成違約。遭取消之款項將不予以累計而將註銷之。此將顯著增加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 債券之評價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導致錯誤評價之風險。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 債券持有人將注意到縱其息票遭取消，發行人仍可持續向其普通股支付股利及向員工支付不同之酬勞。
-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不同於傳統資本結構，CoCo 債券持有人可能在股權持有人並未承擔資本風險時，遭受資本損失。在某些情形中，CoCo 債券持有人可能早於股權持有人承受損失，例如高觸發本金註銷 CoCo 債券被啟動時。此情形切斷了預期中股權持有人，應承擔第一波損失的資本結構等級制度下的一般次序。上述情況在低觸發 CoCo 債券中比較少發生，因其股權持有人可能已經承受損失。此外，高觸發二級資本 CoCo 債券在停止經營時可能並未承受損失，但相較於較低觸發之額外一級資本 CoCo 債券及股權明顯更早承受損失。
- **買回延期風險。**大部分 CoCo 債券係以永久性工具發行，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方能以預先決定之基準中買回。永久性 CoCo 債券無法預期將於買回日期被買回。永久性 CoCo 債券為永久性資本形式之一。投資人無法預期於買回日或事實上無法預期其於任何日期可能收到本金之收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未知風險。**此工具之結構新穎，且尚未受到檢驗。無法確認當此工具之標的特性接受壓力測試時，其表現為何。當單一發行人啟動一誘發因子或暫停支付息票時，可能對全部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產生感染效果及波動。依標的工具套利之水準不同，風險亦可能增強。建立達到無法繼續經營時點之監督機制，以及新的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法令下建立法定紓困措施的相關內涵，均有其不確定性。
- **部門集中度風險。**CoCo 債券係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成分基金大量投資於 CoCo 債券，相較於依循更多樣化之策略運作之成分基金，其績效將很大程度受到金融服務產業之整體情形影響。
-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形中，尋找對 CoCo 債券之穩定購買者可能係困難的，且賣方為出售債券，可能必須接受債券預期價值之顯著折扣價格。
- **評價風險。**CoCo 債券常有具有吸引力的獲利，該獲利被視為複雜度之溢酬。從獲利觀點比較，CoCo 債券相較與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之較高評等債務或其他發行人之類似評等債務更為有利。轉換風險及額外一級資本 CoCo 債券之息票取消風險，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在 CoCo 債券之價格上。以下因素在評價 CoCo 債券時相當重要：啟動觸發之可能性、觸發轉換時之任何損失程度及損失可能性(包含因註銷及不利股權轉換時機而致者)及(就額外一級資本 CoCo 債券而言)息票取消之可能性。與資本緩衝相關之個別規管要求、投資人未來之財務地位、投資人與額外一級資本 CoCo 債券息票支付相關之行為及任何風險之傳染效果皆係任意及/或難以預估者。
- **ABS 及 MBS 風險。**特定成分基金對於大範圍之資產擔保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擔保抵押義務及擔保債務義務)、機構不動產抵押移轉證券(agency 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及擔保債券曝險。此證券相關之義務，相對其他證券如政府發行債券，可能受到更大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ABS 及 MBS 係使持有人有權自特定金融資產池所產生之主要現金流，例如住宅或商業抵押、車貸或信用卡，獲得付款。ABS 及 MBS 常受到延期付款及提前付款之風險，此可能對於證券支付現金流之時機及規模有實質影響，且可能不利影響證券之收益。個別證券之平均期限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影響，例如選擇性買回及強制提前還款之存在及頻率、當時之利率基準、標的資產實際之違約率、收回之時機及標的證券輪替之基準。
- **存託憑證風險。**存託憑證(ADRs、GDRs 及 EDRs)表彰在存託憑證交易市場外進行交易之公司股份的一種工具。因此，即使存託憑證在受認可之交易所交易，仍有其他與該證券關連之風險須考慮，如工具之標的股份可能受政治、通膨、外匯或保管風險所影響。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投資不動產產業之證券時，例如 REITs 及主要從事不動產產業之公司股票，應考量特別之風險。前述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之周期性性質、與一般及當地經濟情形相關之風險、過度擴建及趨於激烈之競爭、地產稅及營運支出之增加、人口趨勢及租金收入之變動、區域規劃法令之更改、非預期或因徵收所致之損失、環境風險、對租金之規管限制、鄰近區域價值之變化、利害關係人風險、對租用者地產吸引力變化、利率上升及其他不動產市場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資金取得之成本，並可能直接及間接降低投資不動產產業基金之價值。
- **現貨價格風險。**現貨價格(包含貴金屬)可能會因供給及需求、政治、商業及/或環境事件而有所波動。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受到與此類資產相連結的重大波動影響。**與其他 UCIs 投資連動之風險。**成分基金在投資其他 UCI 或 UCITS 時，涉及下列風險：
 - UCI/UCITS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適用於外匯法規所掌控國家之貨幣波動、不同國家稅務法規之適用，包括扣繳稅，及該國家中在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方面之變化，皆可能對成分基金投資之 UCI/UCITS 投資價值造成影響；此外，應當注意本成分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能隨相關 UCI/UCITS 資產淨值變動而波動，特別是主要投資於股票之 UCI/UCITS 基金，因為此類基金之波動性，高於投資於債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之 UCI/UCITS 基金。

- 然而，投資於其他 UCI/UCITS 所連動之風險僅限於本成分基金所作投資之損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1: 固定收益成分基金

如現有成分基金有任何更改，或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本附件將予以更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百達-歐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以歐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的投資者。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在投資限制所允許的限額內，投資於最低評等相當於B- 的次等品質高風險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較於投資最佳品質債務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次等品質投資可能有高於平均的收益，惟須承受較高的發行人破產風險。

本成分基金最多亦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擔保有價證券、國家支持的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債券證券化的有價證券及貸款及抵押貸款證券化的有價證券(包括該等債務之證券化)。

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惟投資該等認股權證不可超過成分基金淨資產的10%。對可轉換債券之投資(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下稱「CoCo債券」)不得超過成分基金淨資產的20%。於該等債券轉換後，本成分基金持有所發行之股份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5%。

此外，本成分基金最多亦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對於股份或其他類似的有價證券、衍生性工具(包括認股權證)及/或連結或曝險該等股票或類似的有價證券之結構性產品(特別是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的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該等投資可於所有市場進行之，並以參考貨幣尋求資本成長。

此外，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20%投資於新興市場。

成分基金的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將以歐元計價。

成分基金得曝險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艱困及違約證券，最多可為淨資產的10%)。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

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特別是，成分基金可進行信用違約交換。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雖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所述之最高曝險衝突，成分基金最高得利用資產淨值 20%之比重進行總回報交換。

雖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所述之最高曝險衝突，成分基金最高得利用資產淨值 30%之比重進行反向買回協議。然而，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反向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附買回協議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預期曝險於總回報交換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交易相對人風險
- 擔保品風險
- 信用風險
- 信用評等風險
- 高收益投資風險
- 艱困及違約債券風險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
- 槓桿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成分基金之風險值應與ICE BofA Euro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High Yield Constrained(EUR)之風險值相比。

預期槓桿：

50%。

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

槓桿計算方法：

名目金額加總。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3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3時之前。

轉換

兩個相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後的平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相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更正的效果詳如「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所述，且將不會超過3%。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歐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10%	0.30%	0.05%
A	***	1.10%	0.30%	0.05%
P	—	1.45%	0.30%	0.05%
R	—	1.75%	0.30%	0.05%
S	—	0%	0.30%	0.05%
Z	—	0%	0.30%	0.05%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以美元計價之中短期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人。
- 具有較低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持有個別投資之剩餘期限不超過10年的中/短期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及零息債券)，以及美元計價之類似可轉讓有價證券。然而，投資組合中之平均剩餘期間(下稱「期間」)不得超過3年。當尋求參考貨幣之資本成長時，該等投資得於所有市場中為之。

總資產/總財富至少三分之二將以美元計價。

此外，本成分基金最多亦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對於股份、或其他類似的有價證券、衍生性工具(包括認股權證)及/或連結或曝險該等股票或類似的有價證券之結構型產品(特別係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的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型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的績效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特別是，成分基金可進行信用違約交換。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JP Morgan US Government Bond 1-3 Years (USD)。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考量成分基金利用指標來界定其績效目標，即使基金經理有權自行決定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成分基金之績效仍可能與指標相似。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雖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所述之最高曝險衝突，成分基金最高得利用資產淨值 20%之比重進行總回報交換。

雖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所述之最高曝險衝突，成分基金最高得利用資產淨值 30%之比重進行反向買回協議。然而，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反向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附買回協議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交易相對人風險
- 擔保品風險
- 信用風險
- 信用評等風險
- 利率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絕對風險值方法。

預期槓桿：

50%。

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

槓桿計算方法：

名目金額加總。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3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3時之前。

轉換

兩個相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後的平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相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0.35%	0.10%	0.05%
A	***	0.35%	0.10%	0.05%
P	—	0.60%	0.10%	0.05%
R	—	0.90%	0.10%	0.05%
S	—	0%	0.10%	0.05%
Z	—	0%	0.10%	0.05%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

如現有成分基金有任何更改，或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本附件將予以更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百達-家族企業 (原名：百達-歐洲小型企業)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欲投資於全球家族或發起人公司發行之股票。
-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具有家族或發起人所有權之股票，使投資人得以從全球公司（包括新興市場）之成長中獲益。本成分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然而，根據市場狀況，投資可能集中在一個國家或少數國家及/或一種經濟活動產業及/或一種貨幣上。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標準、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tilted approach），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該投資領域。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得在滬港通計畫及/或深港通計畫及/或任何本成分基金在未來可得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之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最多投資20%於中國A股。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將不超過本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

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雖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所述之最高曝險衝突，成分基金最高得利用淨資產 20%之比重進行總回報交換。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2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 擔保品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貨幣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政治風險
- ▶ 稅賦風險
-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之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1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1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家族企業(原名：百達-歐洲小型企業)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10%
A	***	1.20%	0.30%	0.10%
P	—	2.40%	0.30%	0.10%
R	—	2.90%	0.30%	0.10%
Z	—	0%	0.30%	0.10%
S	—	0%	0.30%	0.10%
J	1億美元	1.10%	0.30%	0.1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百達-新興歐洲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由總部設於新興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土耳其)及／或在新興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土耳其)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歐洲新興國家及／或在歐洲新興國家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投資於在俄羅斯的「RTS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般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以外之新興國家。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MSCI EM Europe 10/40 (EUR)。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

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結算風險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投資限制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風險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存託憑證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1時之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贖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

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百達-新興歐洲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80%	0.80%	0.30%
A	***	1.80%	0.80%	0.30%
P	—	2.40%	0.80%	0.30%
R	—	2.90%	0.80%	0.30%
S	—	0%	0.80%	0.30%
Z	—	0%	0.80%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百達-數位科技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欲投資於全球從事數位通訊行業的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人。
-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利用數位科技提供互動服務及/或與互動服務有關的產品的通訊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該等公司所發行的類似證券，藉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標準、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 (tilted approach)，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 <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投資組合將均衡地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以盡量減低風險。事實上，投資範圍不會局限於某一特定地理區域(包括新興國家)。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s，依據 2010 年法第 181 條，該 UCITS 及 UCIs 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 ADR、GDR 及 EDR)。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30% 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QFII 資格；(i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RQFII 資格；及/或(iii) 滬港通計畫、(iv) 深港通計畫；及/或(v) 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之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 UCI 投資，亦包括在 10% 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 51%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 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 擔保品風險
- ▶ 貨幣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贖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數位科技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0%	0.30%
A	***	1.20%	0.40%	0.30%
P	—	2.40%	0.40%	0.30%
R	—	2.90%	0.40%	0.30%
S	—	0%	0.40%	0.30%
Z	—	0%	0.40%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P 美元、P 美元年配息及 R 美元股份類別亦得以歐元進行申購及贖回，而轉換成本將向成分基金收取。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 百達-生物科技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欲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行業股份的投資人。
-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生物醫藥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然而，由於醫藥行業所有創新產品集中於北美及西歐，本成分基金大部分將投資於這些地區。

為了就醫藥行業的創新項目提供資金，此生物科技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私人股票及／或非上市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創新能力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更好的治療方式可以為病患及醫療系統帶來真正的價值。此等公司正在解決大量不足的醫療需求，並透過減少住院人數或進行症狀管理，以減輕醫療保健預算的壓力。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能夠對於過去難以治療之疾病提供可能的治療方式或疾病管理方式的新作用機制、生物技術價值鏈中的科技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治療方式或藥物的改良。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去除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

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本成分基金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以其淨資產的35%為上限)；(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擔保品風險
- › 貨幣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生物科技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5. 百達-精選品牌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和服務、具高知名度並且以滿足人類各種慾望為目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從事優質品牌行業並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這些公司擁有高度的市場知名度，因為他們有能力塑造或帶動消費者的潮流走勢，同時亦有一定的定價能力。這些公司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和服務的業務，或為此類活動提供融資。

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標準、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 (tilted approach)，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 <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s，依據 2010 年法第 181 條，該 UCITS 及 UCIs 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 ADR、GDR 及 EDR)。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30% 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QFII 資格；(i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RQFII 資格；及/或(iii) 滬港通計畫、(iv) 深港通計畫；及/或(v) 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

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 UCI 投資，亦包括在 10% 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EUR)。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 51%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 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2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QFII 風險
- RQFII 風險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精選品牌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J	1億5千萬歐元	1%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P 歐元、P 歐元年配息及 R 歐元股份類別亦得以美元進行申購及買回，而轉換成本將向成分基金收取。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6. 百達-水資源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集中業務於與水務有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從事水務及空氣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投入水務行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提供技術以改善水質、最大化省水效率或增加用水服務相關用戶數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水生產、水質處理和脫鹽、供水、運輸及發運、廢水、污水、固體、液體及化學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水務設備、顧問及工程服務相關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之目標為空氣行業者，包括負責監督空氣質素的公司，空氣過濾設備供應商及車輛催化轉化器製造商。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以及少量的可轉換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30%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換證券或一籃子可轉換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EUR)。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水資源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7.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欲投資於亞洲(不含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投資人。
-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至少以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登記於及/或從事主要業務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但不含日本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本成分基金亦得在其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49%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以其淨資產的35%為上限)；(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此外，本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例如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MSCI AC Asia ex-Japan (USD)。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5%。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 擔保品風險
- ▶ 結算風險
-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 投資限制風險
- ▶ 貨幣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政治風險
- ▶ 稅賦風險
- ▶ 投資中國之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PICTET AM HK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透過 Pictet Asian Equities (Mauritius)Limited 投資

管理公司得決定將本成分基金部分擬投資於印度之資產間接透過設立於模里西斯名為 Pictet Asian Equities (Mauritius)Limited 之公司投資，該公司係由本基金完全控制，且僅為成分基金從事顧問活動(下稱「PAEML」)，尤其是關於鉅額買回本成分基金股份之投資及顧問活動。間接投資一般均為印度及模里西斯間之雙重租稅協議所涵蓋(下稱「DTA」)。

為此，管理公司將利用本成分基金部分可投資於印度之資產以取得所有 PAEML 之股份，PAEML 因此將為本基金代表百達 –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此一成分基金所完全控制。PAEML 之股份僅會以記名形式發行。

PAEML 之唯一目的係為代表成分基金從事投資及顧問活動。PAEML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Eric A Venpin
Jimmy Wong Yuen Tien
Geneviève Lincourt
John Sample
Olivier Ginguéné

董事會將隨時持續維持至少 2 名模里西斯之居民，且多數董事亦為本基金之董事。

PAEML 為本成分基金所從事之顧問活動包括提供有關印度與模里西斯適用協定之定期資訊，以及就印度市場提供投資建議。PAEML 也會在本成分基金之股份遭買回超過其淨值之 20%時提供建議，以使基金經理在面臨鉅額買回之要求時為必要之出脫投資。

PAEML 之財務報表將由 Deloitte S.A.查核，其亦為本基金之法定查帳會計師，或任何其他設立於模里西斯之法定查帳會計師，同時為本基金法定查帳會計師之關係企業。為編製本成分基金之財務報表、半年報及年報，PAEML 之財務結果將併入成分基金之財務結果。同樣地，該等報告亦將包含本成分基金有關 PAEML 持有之標的證券之投資組合細項。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投資限制，該等標的投資亦將如同 PAEML 不存在般納入考量。PAEML 係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依照 2007 年金融服務法持有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Category 1 Global Business Licence)。

PAEML 已自模里西斯所得稅委員取得稅務居民證明。

因此，PAEML 被視為為稅務目的居住於模里西斯，並得享受 DTA 之利益。然而，無法保證 PAEML 得持續維持其稅務居民身份，且喪失此身份可能導致喪失稅務優惠，並進而影響本成分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

PAEML 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營運。

如 PAEML 破產，PAEML 之投資人不受任何模里西斯法律規定之保護。

模里西斯之監管委員會(即「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並不負責 PAEML 之償債能力或為此出具之任何報表或意見之正確性。

存託銀行於印度之往來銀行

存託銀行業已指定 Deutsche Bank AG, Mumbai Branch 為本成分基金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當地保管機構。

針對擬用於投資印度之資產部位，投資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業已自印度證券交易所(下稱「SEBI」)取得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FII」)身份，因此獲得授權得代表本基金投資印度有價證券。本基金於印度之投資主要仰賴授予基金經理之 FII 身份，因此，即便得假設該授權將獲得更新，惟並無法就此保證。
- 依據印度規範外國投資之法律，本成分基金之資產必須由印度往來銀行代表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透過 PAEML 之子帳戶持有。
- 透過 PAEML 投資，本基金擬獲益於模里西斯與印度間之 DTA，如上文所詳述。無法保證本基金得永遠享受該等稅務利益。此外，DTA 亦可能進行修正，而修正內容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之稅賦及/或 PAEML 之稅賦，進而影響本基金之股份價值。

目前，本成分基金之任何新投資均係直接投資於印度而非透過 PAEML，且 PAEML 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均已出售。董事會決定清算 PAEML。清算 PAEML 之清算成本將由本成分基金負擔。

此外，於清算後可能將對 PAEML 進行回溯稅之估價，該等稅賦將由本成分基金負擔。此等債務將由本成分基金之資產負擔，而可能對本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

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四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5%	0.30%
A	***	1.20%	0.35%	0.30%
P	—	2.40%	0.35%	0.30%
R	—	2.90%	0.35%	0.30%
S	—	0%	0.35%	0.30%
Z	—	0%	0.3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 百達-日本精選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由總部設於日本及／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願意忍受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讓投資人從日本股票市場的增長中獲利。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組合將由基金經理認為前景最為有利的限量精選證券組成。

此成分基金將持有一般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Japan (JPY)。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明顯不同於指標之績效，因為基

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2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日圓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權利。

稱「計算日」)。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計算日

相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評價日當日為之(下

百達•日本精選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億日圓	0.90 %	0.40%	0.30%
A	***	0.90%	0.40%	0.30%
P	—	1.80%	0.40%	0.30%
R	—	2.50%	0.40%	0.30%
S	—	0%	0.40%	0.30%
Z	—	0%	0.40%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9. 百達-健康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欲投資在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之國際型公司股票者。
-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的有價證券，以達資本增長。本成分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包含新興國家)。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為維護世界衛生醫療服務的未來，需要更佳的預防措施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此等公司有助於遏止衛生醫療成本的增加，並最大化生產力。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增加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上健康的時間）、透過提升積極生活或健康環境以維護個人健康、重塑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健康照護融資以及幫助提高衛生保健系統之效率。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般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以其淨資產的35%為上限)；(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

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 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 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 擔保品風險
- ▶ 貨幣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槓桿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百達-健康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J	1億5千萬美元	1%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百達-保安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全球有助於個人、公司及政府的誠信、健康、安全及保障的公司的證券的投資人。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8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採取的資本增長策略，是主要投資於就健全、健康及自由(不論是個人的、公司的或政治上的)提供保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證券。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此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目標公司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領域：網路安全、軟體、電訊及電腦硬體保全；人身安全及保健；接入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作場所保安。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般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30%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

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15%。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QFII 風險
- RQFII 風險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該市場得作為評價主要部分資產之用關閉時，董事會保留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保安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P 美元、P 美元年配息及 R 美元股份類別亦得以歐元進行申購及買回，而轉換成本將向成分基金收取。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致力減少碳排放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再生能源、在諸如工業、建築或運輸等領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的科技、以及致能科技及基礎設施(為過渡到低碳經濟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及對電網的投資。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30%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

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 15%。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T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1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美元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K	1億美元	1.50%	0.45%	0.30%
J	1億5千萬美元	1%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百達-俄羅斯股票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總部設於俄羅斯及/或在俄羅斯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或在俄羅斯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股權」型態有價證券。該等其他「股權」型態有價證券或為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其連結資產為註冊於俄羅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該國以外之規管市場上交易者(主要為美國與歐洲)。

此成分基金將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數可能為認股權證及選擇權。

本成分基金並得同時投資於俄羅斯交易所中交易之有價證券。

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s，依據 2010 年法第 181 條，該 UCITS 及 UCIs 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及利率有價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 UCI 投資，亦包括在 10% 的限制內。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 15%。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債券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其收益連結於指數的績效、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 UCI。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進行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MSCI Russia 10/40 (USD)。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1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結算風險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投資限制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政治風險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存託憑證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

成分基金的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百達-俄羅斯股票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90%	0.80%	0.30%
A	***	1.90%	0.80%	0.30%
P	—	2.40%	0.80%	0.30%
R	—	2.90%	0.80%	0.30%
S	—	0%	0.80%	0.30%
Z	—	0%	0.80%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百達-林木資源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積極從事林業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的投資政策是至少以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換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林地的永續管理及木質纖維價值鏈對於封存大氣中的碳（CO₂）扮演重要的角色。永續管理的森林也是生物多樣性的儲存庫，並且有助於保護土壤及水資源。林木是越來越多的生物基材料的原料，可以替代塑膠及其他生物不可分解的材料，並且在循環經濟模型中至關重要。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森林及林區的融資、種植及管理相關之公司，及/或投資於整個森林價值鏈中的木材及木質纖維基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將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量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並沒有地域上的限制(包括新興國家)。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30%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或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15%。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該市場得作為評價主要部分資產之用關閉時，董事會保留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林木資源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J	1億5千萬美元	1%	0.45%	0.30%
Z	—	0.45%	0.30%	0.45%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4.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全球積極從事環境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投資人。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份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策略，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公司(包括新興國家)所發行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連結或類似之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下述之結構性產品)。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即透過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進而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此等產品及服務能夠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型、監控及防止污染或例如保護稀少資源(例如水)。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汙染控制、水資源供給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性農業及森林或去物質化經濟。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30%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俄羅斯非掛牌證券及掛牌證券，將不超過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投資組合將均衡地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以盡量減低風險。此外，成分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

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於例外情況下，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成分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100%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15%。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尤其是信用連動式債券、憑證或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其收益連結於包括依據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第9條所定程序的指數(包括商品指數、貴金數指數、波動率指數等等)、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符合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規定的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EUR)。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QFII 風險
- RQFII 風險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該市場得作為評價主要部分資產之用關閉時，董事會保留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	0.45%	0.30%
J	1億5千萬歐元	1.00%	0.45%	0.30%
D1	1億歐元	1.2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P歐元、P dy歐元、I歐元及R歐元股份類別亦得以美元進行申購及買回，而轉換成本將向成分基金收取。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5. 百達- 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國際公司所發行股權的投資人。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ADR、GDR等)達到資本增長。該等投資將依據2010年法律第41條進行。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為城市化問題提供更富智能之解決方案並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質，尤其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性領域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移動及運輸、基礎建設、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能源效率及廢物處理)以及支持智慧及永續城市發展的輔助科技及服務。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得投資在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領域以及任何貨幣。然而，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幾個有限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在輔助基礎上，成分基金得投資在其他任何類型的合格資產，例如上述以外之股票(包括最高20%於144A股票)、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結構型產品(如下定義)、集合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UCIs)、現金。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49%投資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外的俄羅斯非掛牌證券及掛

牌證券，將不超過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此外，成份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對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結構性產品、UCITS及UCIs)，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於例外情況下，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成份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100%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債券及可轉讓證券，其收益連結於例如依據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第9條所規定的指數績效、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符合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規定的集合投資計畫。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有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EUR)。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1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投資中國之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槓桿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歐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該市場得作為評價主要部分資產之用關閉時，董事會保留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J	1億5千萬歐元	1%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所有以歐元計價之股份類別亦得以美元進行申購及買回，而轉換成本將向成分基金收取。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6. 百達-新興市場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及/或在新興市場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人，以定期產生收益之分配；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及/或在新興市場經營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的有價證券，且相較於其參考市場之其他證券，該投資預期將有較高或較大之股息。

本成分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49%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以其淨資產的35%為上限)；(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及特別股。

投資選擇不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特定的經濟活動區域或特定的貨幣。然而，視市場情況，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或少數幾個國家、少數幾個經濟活動區域或單一貨幣。新興國家的定義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組織(IFC)或主要投資銀行之一，在投資時所認定的工業開發中國家。該等國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國家：墨西哥、香港、新加坡、土耳其、波蘭、捷克共和國、匈牙利、南非、智利、斯洛伐克、巴西、菲律賓、阿根廷、泰國、南韓、哥倫比亞、台灣、印尼、印度、中國、羅馬尼亞、烏克蘭、馬來西亞、克羅埃西亞、及俄羅斯。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俄羅斯非掛牌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成份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s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為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可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其收益與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的表現連結的債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對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於債券或類似的債務及利率證券的衍生性及/或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的10%。

以此類推，以上述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之UCI投資，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投資於債務工具，不可超過15%。

為避險及其他任何目的，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規定的限制內，成分基金得使用在受規管市場及/或店頭市場(OTC)交易之所有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必須係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尤其，成分基金得經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權證、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總收益交換、差價合約)及遠期合約，就任何符合2010法以及成分基金投資政策之標的取得曝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貴金屬或波動性指數)以及集合投資計畫。

於例外情況下，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成分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100%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於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仍可能會購買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保留於本成分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參考指數：

MSCI EM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資產流動性風險
- 投資限制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貨幣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政治風險
- › 稅賦風險
-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該市場得作為評價主要部分資產之用關閉時，董事會保留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該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四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新興市場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0%	0.30%
A	***	1.20%	0.40%	0.30%
P	—	2.40%	0.40%	0.30%
R	—	2.90%	0.40%	0.30%
S	—	0%	0.40%	0.30%
Z	—	0%	0.40%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7. 百達 –Quest 全球股票 (原名：百達-全球防禦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最高品質公司(就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而言)所發行的股份。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願意忍受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目標在使投資人受益於世界各地股票市場的成長(包括新興國家)。

成分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較優質之公司的股份及類似的有價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QFII資格(以其淨資產的35%為上限)；(ii)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RQFII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例如ADR、GDR及EDR)。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此外，成分基金最多亦可以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依據2010年法第181條，該UCITS及UCI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就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及其他債務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連結或曝險至債券或任何債務及/或利率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工具及/或結構型商品及/或集合投資計畫(UCIs)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債券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其收益連結於，例如依據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第9條所規定之指數的績效、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符合盧森堡2008年2月8日法律規定的集合投資計畫。

成分基金可在符合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為進行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

於例外情況下，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

成份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100%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參考指數

MSCI World (USD)。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本成分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其指標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基金經理具有重大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ESG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中國之風險
- QFII 風險
- RQFII 風險
- 股票互聯機制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PICTET AM Ltd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下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申購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買回

有關評價日後三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QUEST全球股票(原名：百達-全球防禦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5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8.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在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科技價值鏈以及可行技術之國際型公司股票者。
- 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第 8 條。
- 願意忍受重大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

投資政策及目標

此成分基金旨在投資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以及可行技術價值鏈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ADR、GDR)，以達資本增長。該等投資將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進行。

目標公司主要是(但不限於)活躍於下列領域的公司：機器人應用以及組成、自動化技術、自動化系統、傳感科技、微控技術、3D 列印、資料處理、自動技術以及影像、動作或聲音辨識及其他可行技術及軟體。

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 <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得透過下列方式最高投資其境資產之 30% 於中國 A 股：(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QFII 資格；(ii) 百達集團之實體獲得之 RQFII 資格；及/或(iii) 滬港通計畫、(iv) 深港通計畫；及/或(v) 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得投資在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領域以及任何貨幣。然而，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幾個有限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在輔助基礎上，成分基金得投資在其他任何類型的合格資產，例如上述以外之股票、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結構型產品(如下定義)、集合投資計劃(UCITS 及其他 UCIs)、現金。

然而，本成分基金：

- 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s，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該 UCITS 及 UCIs 亦包括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 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由衍生性工具、結構型產品、UCITS 及其他 UCIs)投資超過淨資產 10% 於任何形式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特別股)及貨幣市場工具

於例外情況，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成份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 100% 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型產品，例如債券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其收益連結於，例如依據盧森堡 2008 年 2 月 8 日法律第 9 條所規定之指數的績效、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符合盧森堡 2008 年 2 月 8 日法律規定的集合投資計劃。

成分基金得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以增加其資本或收益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

成分基金得為有效管理之目的，在投資限制中特別限制之下，使用衍生性技術及工具。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 51%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 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20%。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權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度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QFII 風險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 RQFII 風險

申購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贖回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轉換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 槓桿風險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 永續性風險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承諾法。

基金經理：

計算日

PICTET AM SA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以下簡稱計算日)。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美元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19. 百達-全球主題

典型投資人資料

本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人而設的積極管理之投資工具：

- 欲投資曝險於全球投資主題之證券者。
- 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
- 願意忍受重大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成分基金旨在投資全球(包括新興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 ADR、GDR、EDR)，以達資本增長。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主要投資於可能受益於因經濟及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長期變化(例如人口、生活方式或法規)所致之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能源轉換、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資源品質及供應、永續性林業、永續性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治療、個人自我實現及安全。

投資流程整合了ESG因素，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ESG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90%。在選擇本成分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ESG特徵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預計在除去20% ESG特徵最低的發行人後，本成分基金的ESG特徵將會高於參考指數。

此策略對於與公司及國家之直接投資相關，且被認為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的責任投資方法不符者，採用一額外的排除政策。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之資訊，請參閱<https://www.am.pictet/en/globalwebsite/global-articles/company/responsible-investment>。

本成分基金亦得最多以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此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e)條，本成分基金亦得最多以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s，包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得投資在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領域以及任何貨幣。然而，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幾個有限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本成分基金得透過下列方式投資中國 A 股：(i)基金經理獲得之 QFII 資格(最多占其淨資產之 35%)；(ii)基金經理獲得之 RQFII 資格；及/或(iii)滬港通計畫、及/或(iv)深港通計畫；及/或(v)任何成分基金在未來可適用之相似可接

受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或聯通工具。本成分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成分基金對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或連結或曝險該等債務證券之結構型產品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此類推，以債務證券為主要投資目標之集合投資計劃，亦包括在10%的限制內。

在例外情況下，如果基金經理認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成份基金最多得持有相當於其淨資產 100%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無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產品，例如債券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其收益連結於，例如依據盧森堡 2008 年 2 月 8 日法律第 9 條所規定之指數的績效、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符合盧森堡 2008 年 2 月 8 日及 2010 年法律規定的集合投資計劃。

成分基金得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及附買回/反向買回協議，以增加其資本或收益或減少其成本或風險。

成分基金得為有效管理之目的，在投資限制中特別限制之下，使用衍生性技術及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得包含選擇權、期貨、交換契約、差價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參考指數：

MSCI ACWI (USD)。用於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指標，因此成分基金績效與指標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應至少投資成份基金淨資產5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股票中(不包括ADR，GDR，衍生性商品和任何借出證券)。

曝險於總回報交換、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反向買回協議及附買回協議

預期曝險於有價證券借貸合約之比重為成分基金淨資產之 5%。

成分基金不預期將曝險於總回報交換、附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貨幣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權風險
- › 波動性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QFII 風險
- › RQFII 風險
-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風險
-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 集中度風險
-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 › 存託憑證風險
- › 槓桿風險
- › 永續性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基金經理：

PICTET AM S.A.

成份基金之參考貨幣：

美元

接受買賣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購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買回

相關評價日下午 1 時之前。

轉換

兩個有關成分基金中限制較嚴的時段內。

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決定。

惟當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或用以評價基金主要部份資產之市場關閉時，董事會保留其不計算資產淨值，或僅計算無法作為交易目的使用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計算日

資產淨值在評價日的計算及公告將於相關評價日為之(以下簡稱計算日)。

申購及買回款項計值日

有關評價日後二個平日內。

百達-全球主題

股份種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45%	0.30%
A	***	1.20%	0.45%	0.30%
P	—	2.40%	0.45%	0.30%
R	—	2.90%	0.45%	0.30%
S	—	0%	0.45%	0.30%
Z	—	0%	0.45%	0.30%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5 個基本點費用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類型。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見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3：其餘成分基金及其他成分基金

[本附件中子基金尚未申請於台灣地區募集及銷售，為免投資人疑慮，故不附其中譯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更多資訊，
請參考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www.pictet.com